

贵州医科大学附属医院2025年7-9月开放耗材（国产）政府采购项目
（三次）

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P52000020250007GC

采 购 人：贵州医科大学附属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贵州功成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2025-07-24

贵州医科大学附属医院2025年7-9月开放耗材（国产）政府采购项目（三次）的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贵州医科大学附属医院2025年7-9月开放耗材（国产）政府采购项目（三次）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获取(交易中心网址:<http://ggzy.guizhou.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08月14日 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编号(财政)：GC-CG-2025035（3）-2

项目名称：贵州医科大学附属医院2025年7-9月开放耗材（国产）政府采购项目（三次）

交易项目编号： P52000020250007GC

预算金额（元）：2931900.00

最高限价（元）： 标包1:620000.00 ， 标包2:1611800.00 ， 标包3:700100.00

采购需求：

标项1

标项名称：品目3：一次性使用吸痰管

数量：不限

预算金额（元）：62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具体详见采购文件

备注：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标项2

标项名称：品目4：一次性使用加湿型鼻氧管

数量：不限

预算金额（元）：1611800.00

简要规格描述：具体详见采购文件

备注：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标项3

标项名称：品目5：可吸收外科缝线(可打结类)

数量：不限

预算金额（元）：700100.00

简要规格描述：具体详见采购文件

备注：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合同履行期限： 标包1:本合同有效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1年 ， 标包2:本合同有效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1年 ， 标包3:本合同有效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1年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标项1:否

标项2:否

标项3: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标项1： ， 标项2： ， 标项3：

3. 申请人的一般资格要求：

标项1：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投标的提供身份证明。（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3年度（或2024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2025年有效资信证明。（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自行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自拟）。（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①提供2024年1月至投标截止时间任意3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凭证（未发生缴税情况的，须提供零申报证明，即提供企业自行在网上申报系统中打印的已申报报表；依法免税的，须提供企业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相应证明）。②提供2024年1月至投标截止时间任意3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以加盖社保机构公章的社保资金收据凭证或加盖社保机构公章的本单位社保缴纳花名册或向税务机关缴纳社保费的完税证明或加盖社保机构公章的其他社保

缴纳证明为准）（加盖供应商公章）。（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自行声明）。（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①投标人自行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承诺自拟）。②根据《省发展改革委 省法院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进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2020）421号文件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现场根据贵州信用联合惩戒平台反馈信息，查询投标人是否属于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如被列入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7）投标人自行承诺不存在下述情形：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②为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标项2：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投标的提供身份证明。（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3年度（或2024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2025年有效资信证明。（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自行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自拟）。（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①提供2024年1月至投标截止时间任意3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凭证（未发生缴税情况的，须提供零申报证明，即提供企业自行在网上申报系统中打印的已申报报表；依法免税的，须提供企业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相应证明）。②提供2024年1月至投标截止时间任意3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以加盖社保机构公章的社保资金收据凭证或加盖社保机构公章的本单位社保缴纳花名册或向税务机关缴纳社保费的完税证明或加盖社保机构公章的其他社保缴纳证明为准）（加盖供应商公章）。（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自行声明）。（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①投标人自行承诺：在“信用

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承诺自拟）。②根据《省发展改革委 省法院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进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2020）421号文件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现场根据贵州信用联合惩戒平台反馈信息，查询投标人是否属于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如被列入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7）投标人自行承诺不存在下述情形：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②为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标项3：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投标的提供身份证明。（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3年度（或2024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2025年有效资信证明。（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自行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自拟）。（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①提供2024年1月至投标截止时间任意3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凭证（未发生缴税情况的，须提供零申报证明，即提供企业自行在网上申报系统中打印的已申报报表；依法免税的，须提供企业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相应证明）。②提供2024年1月至投标截止时间任意3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以加盖社保机构公章的社保资金收据凭证或加盖社保机构公章的本单位社保缴纳花名册或向税务机关缴纳社保费的完税证明或加盖社保机构公章的其他社保缴纳证明为准）（加盖供应商公章）。（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自行声明）。（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①投标人自行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承诺自拟）。②根据《省发展改革委 省法院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进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2020）421号文件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现场根据贵州信用联合惩戒平台反馈信息，查询投标人是否属于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如被列入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7）投标人自行承诺不存在下述情形：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②为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标项1：

①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产品且投标供应商为代理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经营范围覆盖所投标产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备案证明材料复印件；②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产品须提供投标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含登记表（若有）等附件）复印件或医疗器械备案证书（凭证）复印件。

标项2：

①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产品且投标供应商为代理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经营范围覆盖所投标产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备案证明材料复印件；②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产品须提供投标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含登记表（若有）等附件）复印件或医疗器械备案证书（凭证）复印件。

标项3：

①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产品且投标供应商为代理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经营范围覆盖所投标产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备案证明材料复印件；②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产品须提供投标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含登记表（若有）等附件）复印件或医疗器械备案证书（凭证）复印件。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07月25日 至 2025年08月13日 ， 每天上午00:00至11:59 ，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获取（交易中心网址

: <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

方式：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使用数字证书登录网上交易大厅->文件下载板块(交易中心网址：<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08月14日 09时30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交易中心网址：<https://ggzy.guizhou.gov.cn/>）

开标时间：2025年08月14日 09时30分

开标地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是否需要提交样品或现场踏勘：

标项1:是，标项2:是，标项3:是

2. 交货地点或服务地点

标项1:

贵州医科大学附属医院（采购人指定地点）

标项2:

贵州医科大学附属医院（采购人指定地点）

标项3:

贵州医科大学附属医院（采购人指定地点）

3. 其他事项：①样品的递交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供应商须提供样品的，按采购公告时间于开标前一个工作日16:00（如：星期一开标，提交样品的时间为前一个星期五）前提交至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样品管理处，并摆放完毕。②所有投标样品按照采购文件参数要求和规定时间送交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样品不得有任何标记，不得出现供应商单位名称，递交样品时交易中心系统查询样品随机码，如发现样品上有供应商名称将拒收，并视为未提供。③样品退回：开标结束后供

应商自行去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样品管理处领取样品。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贵州医科大学附属医院

地 址：贵阳市云岩区贵医街28号

传 真：

项目联系人：于老师

项目联系方式：0851-8677341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贵州功成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长岭北路6号东原财富广场3号楼10层2号

传 真：

项目联系人：陈庭莲、王文龙、李秋、闫成杰

项目联系方式：0851-8558862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庭莲、王文龙、李秋、闫成杰

联系方式：0851-85588627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远程开标须知

一、关于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远程开标，供应商无须到现场递交投标文件和参加开标会议。

1. 开标准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使用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自行登陆远程开标系统，根据系统检测提示完成开标电脑环境配置。（环境配置及加解密注意事项详见：

<https://ggzy.guizhou.gov.cn/fwzn/xzzx/czsc/>）

2.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予以拒收投标文件：①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整上传；②未按规定进行电子签名、加密。③投标截止时间前未交纳投标保证金。

3. 投标文件远程解密：在解密前采购人（代理机构）对递交的纸质保函真伪进行验证，验证未通过的视为投标保证金交纳不成功，不得参加解密。在采购人（代理机构）发出解密指令后，供应商应使用加密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在代理机构设置的时间内完成解密。如因供应商网络问题、访问设备终端问题、未按操作手册要求完成设备环境设置或检测、解密数字证书发生故障或用错等，导致投标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环境配置及加解密注意事项详见：
<https://ggzy.guizhou.gov.cn/fwzn/xzzx/czsc/>）

4. 开标结果确认：供应商在解密完成后，应对投标内容进行确认，确认时间为 10 分钟。未在规定时间内对投标内容进行确认且未提出异议（质疑）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

5.公开开标信息：确认投标信息后，系统生成开标记录表，内容包含所有投标人名称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并将开标记录表在网上开标系统内公开。

6.供应商如发现系统提取的自身投标信息不正确的，可通过远程开标系统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异议。

二、关于投标文件递交方式及要求

本项目为电子招标远程开标项目：供应商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整的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GPT对应格式）上传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网址：ggzy. guizhou.gov.cn），加密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最大不超过500MB。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或撤回投标文件的，视为未递交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再接收投标文件。远程开标需使用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进行远程解密，解密证书必须是生成投标文件时使用的加密数字证书。

公示期结束后，中标人须按招标人要求提交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

三、关于异常情况处置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暂停项目开标，并根据实际情况向监督部门报告：

1. 交易系统发生服务器故障、业务系统故障、数据库故障等，导致无法正常访问网站或无法正常使用交易系统；
2. 受到网络攻击或发生安全漏洞等问题，导致交易系统有潜在泄密风险；

3. 发生计算机病毒，导致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
4. 发生电力或网络故障，导致交易系统无法运行；
5. 其他非投标人原因，导致开标无法正常进行。

若发生的故障在三个小时内排除，则重新启动项目开标；若三个小时内未排除故障，则另行通知开标时间。

四、关于注意事项

1. 电子招标远程开标会议期间，供应商均应在开标设备旁，直至开标结束，如因不能及时响应或反馈导致出现问题的供应商自行承担。
2. 供应商参加电子招标远程开标项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整上传经过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加密的投标文件。
3. 供应商应提前完成数字证书的检查，确保参与本次投标活动中使用的数字证书与加密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为同一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绑定的移动证书），确保开标过程中可正常在线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确认报价、开标异议等网上交互相关操作。（环境配置及加解密注意事项详见：<https://ggzy.guizhou.gov.cn/fwzn/xzzx/czsc/>）
4. 投标文件加解密只能始终选择实体CA证书（实体CA锁）或移动CA证书（贵州交易通APP）其中一种方式，在交易活动过程中不能交叉操作使用。
注：贵州交易通APP的注册办理及咨询，可拨打官方服务热线：400-658-7878，操作手册下载地址：<https://service.ebidsun.com/#!/activity/guizhou>
5. 请早于项目开标时间1天登录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使用平台提供的环境检测工具进行开标环境检测（实体CA锁检测地址：

<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open-web/#/detection>, 移动CA证书（贵州交易通APP）检测地址：<https://service.ebidsun.com/#/activity/guizhou/check>）。

6.开评标全过程中，供应商参与远程交互的人员应始终为同一人，若随意更换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7.因供应商使用的操作终端（软件或硬件）发生故障或参数设置等问题，导致不能参与交易活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8.供应商在开标过程中操作遇到问题时，请及时向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咨询。

（咨询电话：0851-85971671/85971629；QQ群：530035634 贵州交易通服务热线：400-658-7878 QQ群：597556561）

（如采购文件中其他章节关于远程开标描述与本须知不一致的以本须知为准）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注：①本表是对本采购文件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②如采购文件中其他章节关于远程开标描述与“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远程开标须知”不一致的以“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远程开标须知”为准。

项目名称	贵州医科大学附属医院 2025 年 7-9 月开放耗材（国产）政府采购项目（三次）
项目编号	GC-CG-2025035（3）-2
项目序列号	P52000020250007GC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内容	说明与要求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贵州医科大学附属医院 地址：贵阳市云岩区贵医街 28 号 联系人：于老师 联系方式：0851-86773416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贵州功成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贵阳市观山湖区长岭北路东原财富广场 3 号楼 10 层 2 号 联系人：陈庭莲、王文龙、李秋、闫成杰 联系电话：0851-85588627
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核心产品	无
进口产品	<u>一次性使用吸痰管、一次性使用加湿型鼻氧管、可吸收外科缝线（可打结类）</u> 未经贵州省财政厅备案，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现场考察或答疑会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答疑会：否。
采购预算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293.19 万元。 品目 3：一次性使用吸痰管：62 万元 品目 4：一次性使用加湿型鼻氧管：161.18 万元 品目 5：可吸收外科缝线（可打结类）：70.01 万元

最高限价	本次投标报价按采购清单单价限价整体下浮进行报价（即每一项下浮率一致），下浮率不能低于 0%（即下浮率大于等于 0%）。
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含税）包括：产品成品价格、运输、包装、税费、伴随服务及其他一切可能产生的附加费用。 2. 本次投标报价按采购清单最高限价单价整体下浮进行报价（即每一项下浮率一致），下浮率不能低于 0%（即下浮率大于等于 0%）。 3. 投标人按采购清单整体下浮后，须把下浮后采购清单中的各项规格单价分别计算出来。（计算数值保留两位小数点）
政府采购政策扶持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标的所属行业	（1）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u>其他未列明行业</u>。 （2）属于小微企业（按“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监狱企业产品的，须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性单位声明函》。
投标保证金	（1）政府采购项目投标保证金交纳要求： ①保证金交纳金额： 品目 3：一次性使用吸痰管：10000.00 元 品目 4：一次性使用加湿型鼻氧管：10000.00 元 品目 5：可吸收外科缝线(可打结类)：10000.00 元 ②保证金收取（到账）截止时间：同开标截止时间； （温馨提示：为确保保证金交纳成功，建议您在投标保证金交纳截止时间前 1 个工作日的 16:00 前完成保证金绑定）。 ③按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关规定办理交纳和退还投标保证金。 ④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采用保证金与项目绑定的模式，请交纳保证金后及时绑定要投标的项目，绑定后保证金生效。 （2）银行转账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

	①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以银行转账方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须由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系统内与投标项目进行绑定。 ②在交纳保证金前，请先在交易系统的“企业诚信管理系统—企业基本信息—银行账户”下验证“开户银行、基本账户号、基本户开户支行号、基本户账户名称”等信息是否正确完善。检查完毕后，通过基本账户将保证金转入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账户。 开户名称：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 户 行：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展览馆支行 账 号：0109001400000182-0002 ③保证金转账成功后登陆交易系统，点击【保证金管理】菜单下的【交纳流水查看】，查看该笔保证金是否鉴收成功。 ④保证金鉴收成功后，点击【项目绑定】菜单中绑定投标项目，点击【绑定】按钮，绑定成功后保证金方可生效。 ⑤项目绑定成功后，点击【交纳凭证】按钮，可打印保证金交纳凭证。未绑定或未绑定成功的，视为未交纳投标保证金，不能参加项目投标。 ⑥未绑定成功的保证金在 60 日内将自动进行退款。 （3）银行保函、保证保险、合法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等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 ①投标人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在线办理的电子保函：包含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函等（注：内容应载有采购人名称、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标段名称、投标保证金金额、有效期（应不小于投标有效期），可直接在交易系统中确认，需将电子保函与电子投标文件一并提交，不再验证真伪。 ②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以外办理的投标保函（含纸质保函）、合法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须将电子保函原件与电子投标文件一并提交（原件现场查验），通过官网查询验
--	--

	证未通过的，视为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 （4）未尽事宜请参照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具体规定执行。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起 90 日历日。
投标文件	（1）投标文件编制：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投标文件，生成电子投标文件，使用数字（CA）证书或移动（CA）证书（贵州交易通 APP、标信通 APP）进行加密、签章。 （2）投标文件提交方式：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3）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详见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购公告，逾期上传或未加密的投标文件或不符合规定格式的投标文件，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将予以拒收。 （4）本项目为电子招标远程开标项目，投标人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整的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或撤回投标文件的，视为未递交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不再接收投标文件。远程开标需使用数字（CA）证书或移动（CA）证书（贵州交易通 APP、标信通 APP）进行解密。 （证书使用事宜咨询电话如下：数字（CA）证书咨询电话：0851-85971671/85971629；移动（CA）证书（贵州交易通 APP、标信通 APP）技术保障电话：18785066386）。
样品/样机	是否需要提交：是。 样品提交注意事项： ①样品的递交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供应商须提供样品的，按采购公告时间于开标前一个工作日 16:00（如：星期一开标，提交样品的时间为前一个星期五）前提交至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样品管理处，并摆放完毕。 ②所有投标样品按照采购文件参数要求和规定时间送交贵

	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样品不得有任何标记，不得出现供应商单位名称，递交样品时交易中心系统查询样品随机码，如发现样品上有供应商名称将拒收，并视为未提供。 ③样品退回：开标结束后供应商自行去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样品管理处领取样品。
开标时间、地点	（1）开标时间：详见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购公告。 （2）开标地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贵州省贵阳市遵义路 65 号）。投标人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参加线上开标会议，对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开标程序	（1）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①招标人、代理机构、投标人登录电子开标系统。 ②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人或代理机构确认网上开标会开始，系统显示投标人名称。 ③招标人或代理机构通过系统发出投标文件解密指令，投标人应在解密指令发出后使用数字证书，在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并无合理原因的，视为撤销投标文件。 ④投标人解密成功后，网上开标系统只显示该投标人自身投标报价。投标人应对系统提取的报价进行确认，确认时间为 10 分钟内。投标人解密成功后，如发现系统提取的自身投标报价不正确，可通过系统向招标人或代理机构提出异议，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可暂停开标，由交易中心技术人员通过网上开标系统核实报价情况，核实确定是否修正异议投标人报价后，继续开标进程。 ⑤确认报价后，系统生成开标记录表，内容应包含所有投标人名称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并将开标记录表在网上开标系统内公开。 ⑥各投标人在确认报价环节后，应对开标记录表内容进行签章确认，确认时间为 10 分钟内。未在规定时间内对开标记录表进行签章且未提出异议(质疑)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

	⑦开标结束。 (2) 特别提示： ①本项目为“远程投标、网上开标”项目，为保证项目开标顺利进行，投标人参与投标和开标时应妥善保管数字证书，确保数字证书在有效期内。投标人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投标人应当自行负责参与网上开标的网络环境、硬件环境正常。在开标前，投标人应利用参与开标的电脑提前 1 至 2 天登入开标系统进行电脑配置环境检测，并按提示设置电脑环境。 ②按照《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开标操作办法(试行)》第三章 意外情况处理第二十条电子交易系统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暂停项目开标，由招标人(采购人) 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交易中心研究提出意见，视情况向监督部门报告： a. 开标项目电子服务、交易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导致无法访问网站或无法使用系统的。 b. 开标项目电子服务、交易系统的软件或网络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c. 系统存在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风险的。 d. 交易系统计算机病毒发作，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 e. 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交易系统无法运行的。 f. 其他非投标人(供应商) 原因，导致开标无法正常进行的。 系统故障在三个小时内排除的项目开标重新启动。三个小时内未排除的，另行通知网上开标时间。
评标方法	(1) 评定单位：按品且为单位进行。 (2)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不保证低价中标（详见第四章）。
履约保证金	是否需要提交：否。
招标代理服务费	(1) 以中标通知书中确定的中标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 (2)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 ①收费基数≤10 万元，按固定金额：1000 元收取；

	②10 万元＜收费基数≤50 万元，按固定金额：2000 元收取； ③50 万元＜收费基数≤100 万元，按固定金额：5000 元收取； ④100 万元＜收费基数≤300 万元，按照《贵州省招标(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下浮 35%，向成交供应商收取招标代理报务费； ⑤收费基数＞300 万元，按照《贵州省招标(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下浮 50%，向成交供应商收取招标代理报务费。 (3)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4) 招标代理服务费交纳账户： 开户名称：贵州功成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中南支行 账 号：2402 0133 0920 0114 821 注：打款时请备注项目编号及“中标服务费（品目号）”字样。
中标后须提交的投标文件	中标（成交）公示期结束后，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提交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的纸质文件贰份作为存档保存。
转包分包	不允许转包分包
投标文件备选方案	不接受
其他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据实结算，采购人不对实施数量、金额等给予任何承诺，供应商自行考虑投标风险，谨慎投标。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次投标邀请中所叙述项目的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获得资金或贷款的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社会组织。

2.2 “投标人”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中标后，即为“中标人”。

2.3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依法从事招标代理业务并提供相关服务的专门机构。本招标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特指“投标须知表”中所述的采购代理机构。

2.4 “制造商”（或称“生产企业”、“生产制造商”）系指产品的直接生产创造者，不包括委托加工、委托生产制造等企业。

2.5 “货物或产品”系指“采购需求”中所列的所有物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2.6 “货物配套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运输、安装调试、技术服务（包括设计、开发、集成等）、培训、验收、售后服务和其它类似的义务。

2.7 “核心产品”（也称“主产品”）系指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如系统集成、一个产品包/产品包中包含多个产品）中，采购人可根据采购需求的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因素合理确定的产品。

2.8 “授权代表”（或称“被授权代表”）系指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针对本次项目所授权的、能全权代表该投标人处理本次项目有关事宜的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2.9 公告媒体：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即贵州省政府采购网（贵州省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

2.10 “书面”表示有收到证明的书面通讯（如传真、信函等）。

2.11 “天”、“日”系指日历天数。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

3.2 不得与本招标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存在产权关系。

3.3 满足招标文件对投标人的资质要求和实质性要求。

3.4 采购人可根据项目实际需要确定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允许联合体投标的项目，投标人须提供联合体协议，并只能组建一个联合体，组成联合体各投标人均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有关资质要求。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及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6 为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7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4. 合格的货物

4.1 投标人按照投标文件承诺的货物的品牌、产地、质量、价格、有效期及时供货。

4.2 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货物，来源地均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或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官方贸易关系的国家或地区。经过有关监督部门审批的，可接受进口产品参与投标。

4.3 强制采购：本招标项目采购的货物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且标注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实施强制采购。投标人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5. 投标费用

5.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授权委托

6.1 投标人代表不是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投标人代表身份证明。

7.政策与其他规定

7.1 投标人享受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用扣除后的最后报价参与价格比较。

7.2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扶持政策。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见评审标准。

8.其他说明

8.1 履约保证金。中标人是否交纳履约保证金及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2 招标代理服务费。中标人是否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及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 项目属性、采购方式、开标方式

9.1 项目属性：货物采购(含伴随、配套服务)。

9.2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9.3 开标方式：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线上电子开标。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构成

10.1 招标文件由下列内容构成：

第一章 采购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正文

第四章 评标办法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合同条款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10.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要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各方面做出明确响应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11. 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质疑

11.1 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至少 5 个工作日，以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公告媒体发布公告之日起算。

11.2 任何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均应在下述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针对同一事项提出质疑，在规定质疑期内未提交书面质疑的，视为充分理解并认可招标文件所有内容。

11.2.1 招标公告期限内获取招标文件的，在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11.2.2 招标公告期限后获取招标文件的，在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11.3 书面质疑函参照财政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

11.4 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1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

12.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修改的，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澄清或修改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针对同一问题多次澄清或修改时，以最后发出的公告为准。

12.2 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澄清或者修改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视具体情况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2.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现场考察或召开开标前答疑会。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时间、规定地点参加现场考察或答疑会，未参加的投标人视同认可或理解已获取的招标资料，并承担因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答疑会带来的影响。采购人不接受投标人单独申请现场考察的请求。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3. 投标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13.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书写。投标人可以提交使用其它语言的资料，但有关段落必须译成中文，在解释或有差异矛盾时以中文翻译件为准。

13.2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14. 投标文件构成

14.1 投标人根据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的要求，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15. 选择性投标和同一品牌产品投标的处理

15.1 不接受任何选择性投标方案（投标报价）。投标人只能选择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的一个方案参与投标，不接受选择多个方案参与投标，否则投标无效；同一投标方案不允许填报两种以上（含两种）的价格，否则投标无效。

15.2（1）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产品包投标的，按一个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依序按技术、商务的得分情况，得分最高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且报价、技术、商务相同的且并列，由评审专家现场随机选择推荐中标候选人顺序；同品牌的其他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15.2（2）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同品牌的其他投标人视为投标无效。

15.3 非单一产品招标项目（如系统集成项目、一个产品包中包含多个产品）中，采购人可根据采购项目的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因素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多个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述 2 项规定处理。

16. 投标报价

16.1 投标人应在“报价函”中标明货物的投标报价。投标报价为包括货物

价格以及其他相关费用在内的一次性包干报价，即在投标有效期和合同履行期内，该报价固定不变。

16.2 报价函的价格应包括货物价格以及“投标须知表”、“采购需求”中列出的其他费用。

16.3 除招标文件允许的“因数量分配产生的合同总价调整情况”外，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并按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存在赠送配件或赠送消耗材料等优惠情况，报价不作调整。

16.4 采购预算以有关部门批准或备案的金额为准，采购人根据招标需要可确定最高限价。

17. 投标货币

17.1 采用人民币报价。

18. 投标保证金

18.1 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表”规定金额、规定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未要求缴纳的情形除外。

18.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损失。

18.3 未按第 18.1 条款的规定随附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按第 26.4 条款的规定视为未实质性响应作无效投标处理。

18.4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流程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手续。

18.5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中标人按第 30 条款规定签订合同后的五个工作日内，按照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流程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手续。

18.6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8.6.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18.6.2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按第 30 条款规定签订合同的。

18.6.3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18.6.4 中标人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18.6.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符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

19. 投标有效期

19.1 投标文件自“投标须知表”规定的开标时间之日起，在规定期限内保持有效。

19.2 特殊情况下，在投标有效期结束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但不影响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投标内容。第 18 条款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不予退还的规定将在同意延长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20.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20.1 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投标文件，生成电子投标文件，使用数字（CA）证书或移动（CA）证书（贵州交易通 APP、标信通 APP）进行加密、签章。

20.2 电子投标文件的**每一页都应加盖电子签章**，明确要求签字的地方必须根据要求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印章或签字）或授权代表（签字）。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21. 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21.1 投标人应在“投标须知表”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时间前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21.2 逾期上传或未加密的投标文件或不符合规定格式的投标文件，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将予以拒收，视为未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无效。

21.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络环境、网络带宽等因素，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的投标文件上传不成功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2.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已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最后一次上传的投标文件为准。

22.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22.3 “投标须知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回投标文件。

五、开标与评标

23. 开标及资格审查

23.1 开标

23.1.1 采购代理机构按“投标须知表”规定的时间组织开标会议。

23.1.2 “投标须知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上传投标文件不足3家的项目/产品包/品目，不予开标、解密已上传的投标文件；其他特殊规定可以开标、解密的情形除外。

23.1.3 采购代理机构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发出投标文件解密指令，投标人应在解密指令发出后使用数字（CA）证书或移动（CA）证书（贵州交易通 APP、标信通 APP）进行解密。投标人因自身原因解密不成功的，视为撤销投标文件，投标无效。

23.1.4 投标人均解密完成后，由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对解密的投标报价进行线上唱标。投标人须注意，唱标行为本身不作为证明投标文件有效的依据。

23.2 开标注意事项：投标人应妥善保管数字（CA）证书，确认数字（CA）证书或移动（CA）证书（贵州交易通 APP、标信通 APP）在有效期内，由于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原因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成功解密的，投标人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23.3 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出现下列情形的，将暂停线上开标程序。

23.3.1 开标项目电子服务、交易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导致无法访问网站或无法使用系统。

23.3.2 开标项目电子服务、交易系统的软件或网络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3.3.3 系统存在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风险的。

23.3.4 交易系统计算机病毒发作，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

23.3.5 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交易系统无法运行的。

23.3.6 其他非投标人原因，导致开标无法正常运行。

上述情形导致系统故障在短时间内无法解决排除的，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无法继续使用的情況时，暂停线上开标和评标程序；由招标人(采购人) 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交易中心研究提出意见，视情况向监督部门报告；系统故障在三个小时内排除的项目开标重新启动，三个小时内未排除的，另行通知网上开标时间。

23.4 资格性审查

开标会议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进行资格性审查，以“资格性审查” 内容为准。没有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不得进入评标程序；合格的投标人不满足 3 家的，项目/产品包/品目不得进入评标程序。

24. 评标委员会

24.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为 5 人及以上单数。

24.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公布中标结果前应当保密。

25. 投标文件的澄清

25.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但不得寻求或允许提供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有关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形式进行。

25.2 投标文件算术错误将按以下顺序及方法修正：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若用文字表示的数值（大写金额）与用数字表示的数值（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文字表示的数值（大写金额）为准；若单价金额小数点或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修改单价；若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上述规定的顺序进行修正。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算术错误的修正，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26. 投标文件的审查

26.1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没有通过符合性审查的

投标人，不得进入评标程序。合格的投标人不满足 3 家的，项目/产品包/品目评标工作结束。

26.2 评标委员会有权对投标文件是否构成实质性偏差做出合理判断，决定投标的响应性仅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得寻求外部的证据。

26.3 根据第 26.4 和 27 条款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应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相符，没有重大偏离。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反对将视为实质性的偏离。

26.4 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或投标文件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26.4.1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26.4.2 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若有）的。

26.4.3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签署、盖章的。

26.4.4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

26.4.5 不具备招标文件规定资格（质）要求的或没有提供证明材料以证明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质）要求的。

26.4.6 投标人提交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在同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内容报两个以上报价的。

26.4.7 投标人与通过资格审查的单位在名称和组织结构上不一致，不能提供其权利义务转移的合法有效证明的。

26.4.8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提供书面说明、或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26.4.9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弄虚作假等方式投标的。

26.4.10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6.4.11 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26.4.12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6.4.13 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且标注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实施强制采购的，未提供或未提供齐全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26.4.14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7. 投标文件的评价

27.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第 26 条款规定，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27.2 计算投标报价时，以货物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安装、调试且达到采购人使用要求为依据，包括增值税和其他税费（如运费、保险费等），对所有列入评审范围的投标文件应适用相同计算口径，在同一基准上进行评审。

27.3 评标委员会按“投标须知表”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评审。

27.4 评标委员会按“投标须知表”规定的评定单位进行评审。

28. 保密规定

28.1 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审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8.2 投标人所进行的力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六、授予合同

29. 中标（成交）公告

29.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

29.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

公告中标、成交结果。

29.3 采购代理机构在原公告媒体发布中标（成交）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9.4 投标人认为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法定质疑期内，列举具体理由及有效证据以书面形式一次性针对同一事项提出质疑。

29.5 投标人行使质疑权利时，须坚持“谁主张谁举证”，遵守“实事求是”和“谨慎性”原则，承担使用虚假材料或恶意方式质疑的法律责任。

29.6 无论是质疑方还是被质疑方，均须主动配合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寻找相关证据，不能无故推脱或者不予配合。

29.7 书面质疑函参照财政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

29.8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签收回执之日起，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之规定作出书面答复。

29.9 投标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及程序，向财政部提出投诉。

30. 合同授予标准

30.1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

30.2 采购人按照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若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情形，由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30.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组织采购。

30.3.1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因自身原因放弃中标资格或因不可抗力因素不能履行合同的。

30.3.2 经质疑，评标委员会或采购代理机构审查确认中标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原因使质疑成立，中标资格无效的。

30.3.3 在履行采购合同前，采购人发现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存在未实质性响应招标要求的情况，并得到评标委员会确认的。

31. 追加采购的权力

31.1 采购人在采购合同履行中，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时，在不改变合同其它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的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2. 中标通知书

32.1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2.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2.3 在合同未履行前，出现影响中标结果的情况，对于中标人的经济损失，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需承担赔偿责任。

32.4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和退回投标文件。

33. 签订合同

33.1 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后三十天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33.2 按“投标须知表”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33.3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33.4 中标人未在规定限期内提交履约保证金或签订合同的，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采购人可将合同授予排名次高的中标候选人，或重新组织采购。

33.5 在签订合同过程中，若发现中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或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其他

34. 招标代理服务费

34.1 以中标通知书中确定的中标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

34.2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按“投标须知表”规定标准进行计算。

34.3 由中标人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35. 投标人的严重违法行为

35.1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项目中标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由相关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采购人一切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

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5.1.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35.1.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35.1.3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35.1.4 向招标采购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35.1.5 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35.1.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投标人有前款第（35.1.1）至（35.1.6）项情形之一的，投标或中标无效。

36. 本项目如果存在资质、专利、授权、经营、经济等各类纠纷、仲裁或诉讼问题的，采购人、评标委员会和采购代理机构均不承担任何责任。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仅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37. 解释权

37.1 投标人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贵州省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若有违反，将依法处理。

37.2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保证金缴纳须知

投标保证金应以招标文件规定的交纳形式进行交纳，供应商可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PC端**或移动端（贵州交易通APP）在线办理电子保函（注：其内容应载有采购人名称、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标段名称、保证金金额、有效期，且其有效期应不小于投标有效期），直接在交易系统中确认；未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应在交易系统中选择“纸质保函”交纳方式，并上传保函扫描件，上传内容确保清晰可见。**采购人（代理机构）在开标时对其进行真伪验证，通过上传保函中提供的在线官网地址进行查验，检查未通过或不能查验的视为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

履约担保：需要提交履约担保的，可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在线办理电子履约保函（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函）。登录交易大厅（<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login>）进入“金融服务-电子保函及贷款”即可办理，咨询电话：0851-85971629、0851-85971703。

报价与最高限价表

标包名称：品目3：一次性使用吸痰管

序号	报价名称	报价形式	最高限价	报价单位	是否主报价	报价形式说明
1	投标报价	下浮率报价	0	%	是	本次投标报价按采购清单单价限价整体下浮进行报价（即每一项下浮率一致），下浮率不能低于0%（即下浮率大于等于0%）。

标包名称：品目4：一次性使用加湿型鼻氧管

序号	报价名称	报价形式	最高限价	报价单位	是否主报价	报价形式说明
1	投标报价	下浮率报价	0	%	是	本次投标报价按采购清单单价限价整体下浮进行报价（即每一项下浮率一致），下浮率不能低于0%（即下浮率大于等于0%）。

标包名称：品目5：可吸收外科缝线(可打结类)

序号	报价名称	报价形式	最高限价	报价单位	是否主报价	报价形式说明
----	------	------	------	------	-------	--------

序号	报价名称	报价形式	最高限价	报价单位	是否主报价	报价形式说明
1	投标报价	下浮率报价	0	%	是	本次投标报价按采购清单单价限价整体下浮进行报价（即每一项下浮率一致），下浮率不能低于0%（即下浮率大于等于0%）。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贵州医科大学附属医院
2025年7-9月开放耗材
(国产) 政府采购项目
(三次)

项目编号：P52000020250007GC

(一) 唱标记录

标包名称:品目3：一次性使用吸痰管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报价(%)	合同期限	签名
1				
2				
3				
4				
5				
6				
7				
8				

标包名称:品目4：一次性使用加湿型鼻氧管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报价(%)	合同期限	签名
1				
2				
3				
4				
5				
6				
7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报价(%)	合同期限	签名
8				

标包名称:品目5：可吸收外科缝线(可打结类)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报价(%)	合同期限	签名
1				
2				
3				
4				
5				
6				
7				
8				

(二) 开标过程中的其他事项记录

(三) 出席开标会的单位和人员（附签到表）

招标人代表：_____ 记录人：_____ 监标人：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评标办法前附表

1、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编号：P52000020250007GC

项目名称：贵州医科大学附属医院2025年7-9月开放耗材（国产）政府采购项目（三次）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项目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PPP项目：否

2、标包信息

标包1：品目3：一次性使用吸痰管

基本信息

标包编号：P52000020250007GC001

标包名称：品目3：一次性使用吸痰管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是否考虑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是

是否考虑政策性加分：是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是否缴纳投标保证金：是

中标方法：推荐中标候选人

核心产品名称：

报价评审：有

预算金额(元)：6200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	----	------	------	----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资格性审查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投标的提供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3年度（或2024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2025年有效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自行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自拟）。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①提供2024年1月至投标截止时间任意3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凭证（未发生缴税情况的，须提供零申报证明，即提供企业自行在网上申报系统中打印的已申报报表；依法免税的，须提供企业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相应证明）。 ②提供2024年1月至投标截止时间任意3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以加盖社保机构公章的社保资金收据凭证或加盖社保机构公章的本单位社保缴纳花名册或向税务机关缴纳社保费的完税证明或加盖社保机构公章的其他社保缴纳证明为准）（加盖供应商公章）。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自行声明）。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 其他条件	①投标人自行承诺： 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承诺自拟）。②根据《省发展改革委 省法院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进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2020）421号文件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现场根据贵州信用联合惩戒平台反馈信息，查询投标人是否属于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如被列入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7	投标人自行承诺不存在下述情形	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②为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8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①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产品且投标供应商为代理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经营范围覆盖所投标产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备案证明材料复印件； ②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产品须提供投标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含登记表（若有）等附件）复印件或医疗器械备案证书（凭证）复印件。	
	9	投标保证金	提供投标保证金交纳的证明材料。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提供非联合体投标承诺函（格式自拟）。	
	11	材料的真实、合法、有效性承诺	投标人自行承诺投标文件的所有资料均真实、合法、有效，若提供虚假材料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及后果。	
	1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证明书	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证明书。	
	1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委托授权代理人时必须提交）。	
符合性审查	1	商务实质性响应审查	符合采购文件“商务要求”的内容。	
	2	技术实质性响应审查	满足采购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 二、技术要求”的内容。	
	3	无效标审查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4	报价异常审查	报价异常审查：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商务评审	1	业绩	提供2022年1月至今所投产品业绩的使用情况，每提供一个得1分，满分20分。 注：同一采购方业绩不重复计算，提供供货合同或者发票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0.00
	2	国外认证	提供1个FDA证书得3分，每提供1个CE或UL或GS有效认证得1分，本项满分6分。 注：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6.00
	3	质量体系认证	(1) 提供所投产品生产厂家通过ISO13485质量体系认证，得4分； (2) 提供所投产品生产厂家通过YYT0288质量体系认证，得2分； (3) 提供所投产品生产厂家通过YYT0287，得2分； (4) 提供所投产品生产厂家通过GBT19001，得2分； (5) 提供所投产品生产厂家通过ISO9001，得2分。 注：本项目不累计加分，最高得4分，提供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4.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4	产品专利证明	(1) 提供所投产品生产企业提供知识产权局授予的产品发明专利证书，提供一个得1分，最高得3分。 (2) 提供所投产品生产企业提供实用新型专利证书，提供一个得1分，最高得3分。 注：提供有效期内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6.00
	5	医保三目录	所投产品是否进入医保三目录，进入得8分，未进入得0分。 注：提供贵州省两定服务机构平台医保三目录截图为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8.00
	6	可收费	所投产品是否可收费，可收费得8分，不能收费得0分。 注：提供贵州省两定服务机构平台收费编码及耗材收费类型等信息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8.00
	7	产品抽检情况	以所投产品近三年以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总局发布的《国家医疗器械质量公告》信息为准。 提供承诺函，有抽检不合格记录得0分，无抽检不合格记录得4分。 注：投标人自行承诺，若提供虚假承诺，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4.00
	8	授权评价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产品生产制造商或有效授权单位（提供证明材料）针对本项目出具的有效销售授权书进行评价。（须注明产品名称及型号） 1、投标人提供完整有效授权书的得4分； 2、未提供授权的得0分	4.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技术评审	1	供货方案	投标人根据自身优势并结合本项目要求，拟定供货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供货方案、质量保障方案、配送方案、售后服务等）评审专家根据方案的合理性进行综合评价： （1）方案内容表述清晰完整、进度安排合理的得5分； （2）方案内容表述完整、进度安排较合理的得3分； （3）方案内容较粗略、进度安排基本合理的得1分； （4）未提供不得分。	5.00
	2	样品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所投产品样品进行综合评价，样品从以下四个方面评价：①产品适用性好、安全性强；②操作简易方便；③技术设计先进；④临床诊疗效果。 （1）评委认为产品满足采购人需求：5分； （2）评委认为产品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3分； （3）评委认为产品适用性不好、操作性不强：1分； （4）未提供任何技术资料或专家认为产品完全不符合的不得分。 注：若所投产品有多个规格的，样品按技术要求规定品种规格提供。	5.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政策性加分评审	1	节能环保	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政部等相关部门公示）范围内的产品，投标人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在采购评审工作过程中给予加分，在总得分基础上，每一项加0.3分；如投标产品同时属于“节能产品清单”和“环保产品清单”两个清单中产品的，每一项加0.5分，最高不得超过2分。	2.00
	2	少数民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8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国务院第658号令）、贵州省财政厅文件（黔财采【2017】6号）的规定，对产品原产地在少数民族地区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在总得分基础上加3分。 注：①本项加分仅适用于货物采购项目。②少数民族自治区：内蒙古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宁夏回族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西藏自治区；③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青海省、云南省、贵州省。④投标主产品按照不得低于本采购项目预算金额50%进行确定。	3.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报价评审	1	报价评审	(1)报价评审总报价 = 投标报价 (2)报价评审得分 = (各投标人的报价评审总报价 / 最低 报价评审总报价) * 30.00 注：下浮率报价值越大，视为其报价越低。 例如，A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为10.12%，B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为8.89%，此时A投标人报价小于B投标人报价，则A投标人的报价为基准价。 当报价类型含有下浮率报价时：基准价计算方法：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前提下，（1-最终有效投标报价）最低的作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余供应商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1-最终有效投标报价)) × 30 × 100%。 备注：所报价均以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若有）。 报价扣除说明： 小微型企业价格扣除率：10.00% 监狱、福利性企业视为：小微型企业 扣除后的金额报价=金额报价*（1-扣除率） 扣除后的下浮率报价=下浮率报价*（1+扣除率） 扣除后的折扣报价=折扣报价*（1-扣除率） 备注信息：投标人或产品若同时享有以上价格扣除情况的，仅对“投标报价分”进行一次价格扣除，并不作叠加扣除	30.00

标包2：品目4：一次性使用加湿型鼻氧管

基本信息

标包编号：P52000020250007GC002

标包名称：品目4：一次性使用加湿型鼻氧管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是否考虑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是

是否考虑政策性加分：是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是否缴纳投标保证金：是

中标方法：推荐中标候选人

核心产品名称：

报价评审：有

预算金额(元)：16118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资格性审查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投标的提供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3年度（或2024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2025年有效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自行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自拟）。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①提供2024年1月至投标截止时间任意3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凭证（未发生缴税情况的，须提供零申报证明，即提供企业自行在网上申报系统中打印的已申报报表；依法免税的，须提供企业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相应证明）。②提供2024年1月至投标截止时间任意3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以加盖社保机构公章的社保资金收据凭证或加盖社保机构公章的本单位社保缴纳花名册或向税务机关缴纳社保费的完税证明或加盖社保机构公章的其他社保缴纳证明为准）（加盖供应商公章）。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自行声明）。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 其他条件	①投标人自行承诺： 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承诺自拟）。②根据《省发展改革委 省法院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进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2020）421号文件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现场根据贵州信用联合惩戒平台反馈信息，查询投标人是否属于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如被列入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7	投标人自行承诺不存在下述情形	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②为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8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①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产品且投标供应商为代理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经营范围覆盖所投标产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备案证明材料复印件； ②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产品须提供投标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含登记表（若有）等附件）复印件或医疗器械备案证书（凭证）复印件。	
	9	投标保证金	提供投标保证金交纳的证明材料。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提供非联合体投标承诺函（格式自拟）。	
	11	材料的真实、合法、有效性承诺	投标人自行承诺投标文件的所有资料均真实、合法、有效，若提供虚假材料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及后果。	
	1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证明书	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证明书。	
	1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委托授权代理人时必须提交）。	
符合性审查	1	商务实质性响应审查	符合采购文件“商务要求”的内容。	
	2	技术实质性响应审查	满足采购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 二、技术要求”的内容。	
	3	无效标审查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4	报价异常审查	报价异常审查：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商务评审	1	业绩	提供2022年1月至今所投产品业绩的使用情况，每提供一个得1分，满分20分。 注：同一采购方业绩不重复计算，提供供货合同或者发票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0.00
	2	国外认证	提供1个FDA证书得3分，每提供1个CE或UL或GS有效认证得1分，本项满分6分。 注：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6.00
	3	质量体系认证	(1) 提供所投产品生产厂家通过ISO13485质量体系认证，得4分； (2) 提供所投产品生产厂家通过YYT0288质量体系认证，得2分； (3) 提供所投产品生产厂家通过YYT0287，得2分； (4) 提供所投产品生产厂家通过GBT19001，得2分； (5) 提供所投产品生产厂家通过ISO9001，得2分。 注：本项目不累计加分，最高得4分，提供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4.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4	产品专利证明	(1) 提供所投产品生产企业提供知识产权局授予的产品发明专利证书，提供一个得1分，最高得3分。 (2) 提供所投产品生产企业提供实用新型专利证书，提供一个得1分，最高得3分。 注：提供有效期内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6.00
	5	医保三目录	所投产品是否进入医保三目录，进入得8分，未进入得0分。 注：提供贵州省两定服务机构平台医保三目录截图为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8.00
	6	可收费	所投产品是否可收费，可收费得8分，不能收费得0分。 注：提供贵州省两定服务机构平台收费编码及耗材收费类型等信息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8.00
	7	产品抽检情况	以所投产品近三年以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总局发布的《国家医疗器械质量公告》信息为准。 提供承诺函，有抽检不合格记录得0分，无抽检不合格记录得4分。 注：投标人自行承诺，若提供虚假承诺，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4.00
	8	授权评价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产品生产制造商或有效授权单位（提供证明材料）针对本项目出具的有效销售授权书进行评价。（须注明产品名称及型号） 1、投标人提供完整有效授权书的得4分； 2、未提供授权的得0分。	4.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技术评审	1	供货方案	投标人根据自身优势并结合本项目要求，拟定供货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供货方案、质量保障方案、配送方案、售后服务等）评审专家根据方案的合理性进行综合评价： （1）方案内容表述清晰完整、进度安排合理的得5分； （2）方案内容表述完整、进度安排较合理的得3分； （3）方案内容较粗略、进度安排基本合理的得1分； （4）未提供不得分。	5.00
	2	样品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所投产品样品进行综合评价，样品从以下四个方面评价：①产品适用性好、安全性强；②操作简易方便；③技术设计先进；④临床诊疗效果。 （1）评委认为产品满足采购人需求：5分； （2）评委认为产品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3分； （3）评委认为产品适用性不好、操作性不强：1分； （4）未提供任何技术资料或专家认为产品完全不符合的不得分。 注：若所投产品有多个规格的，样品按技术要求规定品种规格提供。	5.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政策性加分评审	1	节能环保	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政部等相关部门公示）范围内的产品，投标人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在采购评审工作过程中给予加分，在总得分基础上，每一项加0.3分；如投标产品同时属于“节能产品清单”和“环保产品清单”两个清单中产品的，每一项加0.5分，最高不得超过2分。	2.00
	2	少数民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8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国务院第658号令）、贵州省财政厅文件（黔财采【2017】6号）的规定，对产品原产地在少数民族地区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在总得分基础上加3分。 注：①本项加分仅适用于货物采购项目。②少数民族自治区：内蒙古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宁夏回族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西藏自治区；③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青海省、云南省、贵州省。④投标主产品按照不得低于本采购项目预算金额50%进行确定。	3.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报价评审	1	报价评审	(1)报价评审总报价 = 投标报价 (2)报价评审得分 = (各投标人的报价评审总报价 / 最低 报价评审总报价) * 30.00 注：下浮率报价值越大，视为其报价越低。例如，A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为10.12%，B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为8.89%，此时A投标人报价小于B投标人报价，则A投标人的报价为基准价。 当报价类型含有下浮率报价时：基准价计算方法：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前提下，（1-最终有效投标报价）最低的作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余供应商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1-最终有效投标报价)) × 30 × 100%。 备注：所报价均以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若有）。 报价扣除说明： 小微型企业价格扣除率：10.00% 监狱、福利性企业视为：小微型企业 扣除后的金额报价=金额报价*（1-扣除率） 扣除后的下浮率报价=下浮率报价*（1+扣除率） 扣除后的折扣报价=折扣报价*（1-扣除率） 备注信息：投标人或产品若同时享有以上价格扣除情况的，仅对“投标报价分”进行一次价格扣除，并不作叠加扣除	30.00

标包3：品目5：可吸收外科缝线(可打结类)

基本信息

标包编号：P52000020250007GC003

标包名称：品目5：可吸收外科缝线(可打结类)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是否考虑小微型企业价格扣除：是

是否考虑政策性加分：是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是否缴纳投标保证金：是

中标方法：推荐中标候选人

核心产品名称：

报价评审：有

预算金额(元)：7001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资格性审查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投标的提供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3年度（或2024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2025年有效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自行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自拟）。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①提供2024年1月至投标截止时间任意3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凭证（未发生缴税情况的，须提供零申报证明，即提供企业自行在网上申报系统中打印的已申报报表；依法免税的，须提供企业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相应证明）。②提供2024年1月至投标截止时间任意3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以加盖社保机构公章的社保资金收据凭证或加盖社保机构公章的本单位社保缴纳花名册或向税务机关缴纳社保费的完税证明或加盖社保机构公章的其他社保缴纳证明为准）（加盖供应商公章）。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自行声明）。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 其他条件	①投标人自行承诺： 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承诺自拟）。②根据《省发展改革委 省法院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进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2020）421号文件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现场根据贵州信用联合惩戒平台反馈信息，查询投标人是否属于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如被列入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7	投标人自行承诺不存在下述情形	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②为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8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①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产品且投标供应商为代理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经营范围覆盖所投标产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备案证明材料复印件； ②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产品须提供投标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含登记表（若有）等附件）复印件或医疗器械备案证书（凭证）复印件。	
	9	投标保证金	提供投标保证金交纳的证明材料。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提供非联合体投标承诺函（格式自拟）。	
	11	材料的真实、合法、有效性承诺	投标人自行承诺投标文件的所有资料均真实、合法、有效，若提供虚假材料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及后果。	
	1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证明	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证明。	
	1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委托授权代理人时必须提交）。	
符合性审查	1	商务实质性响应审查	符合采购文件“商务要求”的内容。	
	2	技术实质性响应审查	满足采购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 二、技术要求”的内容。	
	3	无效标审查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4	报价异常审查	报价异常审查：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商务评审	1	业绩	提供2022年1月至今所投产品业绩的使用情况，每提供一个得1分，满分20分。 注：同一采购方业绩不重复计算，提供供货合同或者发票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0.00
	2	国外认证	提供1个FDA证书得3分，每提供1个CE或UL或GS有效认证得1分，本项满分6分。 注：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6.00
	3	质量体系认证	(1) 提供所投产品生产厂家通过ISO13485质量体系认证，得4分； (2) 提供所投产品生产厂家通过YYT0288质量体系认证，得2分； (3) 提供所投产品生产厂家通过YYT0287，得2分； (4) 提供所投产品生产厂家通过GBT19001，得2分； (5) 提供所投产品生产厂家通过ISO9001，得2分。 注：本项目不累计加分，最高得4分，提供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4.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4	产品专利证明	(1) 提供所投产品生产企业提供知识产权局授予的产品发明专利证书，提供一个得1分，最高得3分。 (2) 提供所投产品生产企业提供实用新型专利证书，提供一个得1分，最高得3分。 注：提供有效期内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6.00
	5	医保三目录	所投产品是否进入医保三目录，进入得8分，未进入得0分。 注：提供贵州省两定服务机构平台医保三目录截图为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8.00
	6	可收费	所投产品是否可收费，可收费得8分，不能收费得0分。 注：提供贵州省两定服务机构平台收费编码及耗材收费类型等信息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8.00
	7	产品抽检情况	以所投产品近三年以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总局发布的《国家医疗器械质量公告》信息为准。 提供承诺函，有抽检不合格记录得0分，无抽检不合格记录得4分。 注：投标人自行承诺，若提供虚假承诺，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4.00
	8	授权评价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产品生产制造商或有效授权单位（提供证明材料）针对本项目出具的有效销售授权书进行评价。（须注明产品名称及型号） 1、投标人提供完整有效授权书的得4分； 2、未提供授权的得0分。	4.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技术评审	1	供货方案	投标人根据自身优势并结合本项目要求，拟定供货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供货方案、质量保障方案、配送方案、售后服务等）评审专家根据方案的合理性进行综合评价： （1）方案内容表述清晰完整、进度安排合理的得5分； （2）方案内容表述完整、进度安排较合理的得3分； （3）方案内容较粗略、进度安排基本合理的得1分； （4）未提供不得分。	5.00
	2	样品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所投产品样品进行综合评价，样品从以下四个方面评价：①产品适用性好、安全性强；②操作简易方便；③技术设计先进；④临床诊疗效果。 （1）评委认为产品满足采购人需求：5分； （2）评委认为产品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3分； （3）评委认为产品适用性不好、操作性不强：1分； （4）未提供任何技术资料或专家认为产品完全不符合的不得分。 注：若所投产品有多个规格的，样品按技术要求规定品种规格提供。	5.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政策性加分评审	1	节能环保	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政部等相关部门公示）范围内的产品，投标人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在采购评审工作过程中给予加分，在总得分基础上，每一项加0.3分；如投标产品同时属于“节能产品清单”和“环保产品清单”两个清单中产品的，每一项加0.5分，最高不得超过2分。	2.00
	2	少数民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8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国务院第658号令）、贵州省财政厅文件（黔财采【2017】6号）的规定，对产品原产地在少数民族地区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在总得分基础上加3分。 注：①本项加分仅适用于货物采购项目。②少数民族自治区：内蒙古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宁夏回族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西藏自治区；③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青海省、云南省、贵州省。④投标主产品按照不得低于本采购项目预算金额50%进行确定。	3.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报价评审	1	报价评审	(1)报价评审总报价 = 投标报价 (2)报价评审得分 = (各投标人的报价评审总报价 / 最低 报价评审总报价) * 30.00 注：下浮率报价值越大，视为其报价越低。例如，A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为10.12%，B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为8.89%，此时A投标人报价小于B投标人报价，则A投标人的报价为基准价。 当报价类型含有下浮率报价时：基准价计算方法：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前提下，（1-最终有效投标报价）最低的作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余供应商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1-最终有效投标报价)) × 30 × 100%。 备注：所报价均以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若有）。 报价扣除说明： 小微型企业价格扣除率：10.00% 监狱、福利性企业视为：小微型企业 扣除后的金额报价 = 金额报价 * (1-扣除率) 扣除后的下浮率报价 = 下浮率报价 * (1+扣除率) 扣除后的折扣报价 = 折扣报价 * (1-扣除率) 备注信息：投标人或产品若同时享有以上价格扣除情况的，仅对“投标报价分”进行一次价格扣除，并不作叠加扣除	30.00

第四章 评标办法

第一节 资格性审查

1.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必要时，采购人有权另行组建资格审查专家小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 在资格审查过程中，除了对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形式审查外，必要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通过官方网站等对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进行核实。
3.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得进入评标程序。合格的投标人不满足 3 家的，项目/产品包/品目不得进入评标程序。
4. 资格性审查内容：

品目 3、品目 4、品目 5

序号	评审因素	资格性审查内容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投标的提供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 2025 年有效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自行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自拟）。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①提供 2024 年 1 月至投标截止时间任意 3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凭证（未发生缴税情况的，须提供零申报证明，即提供企业自行在网上申报系统中打印的已申报报表；依法免税的，须提供企业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相应证明）。 ②提供 2024 年 1 月至投标截止时间任意 3 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以加盖社保机构公章的社保资金收据凭证或加盖社保机构公章的本单位社保缴纳花名册或向税务机关缴纳社保费的完税证明或加盖社保机构公章的其他社保缴纳证明为准）（加盖供应商公章）。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自行声明）。

	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① 投标人自行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承诺自拟）。②根据《省发展改革委 省法院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进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2020）421 号文件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现场根据贵州信用联合惩戒平台反馈信息，查询投标人是否属于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如被列入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7	投标人自行承诺不存在下述情形	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②为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8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①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产品且投标供应商为代理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经营范围覆盖所投标产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备案证明材料复印件； ②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产品须提供投标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含登记表（若有）等附件）复印件或医疗器械备案证书（凭证）复印件。
9	投标保证金	提供投标保证金交纳的证明材料。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提供非联合体投标承诺函（格式自拟）。
11	材料的真实、合法、有效性承诺	投标人自行承诺投标文件的所有资料均真实、合法、有效，若提供虚假材料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及后果。
1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证明书	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1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委托授权代理人时必须提交）。

第二节 评标办法和定标原则

一、评标原则

1. 认真贯彻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维护国家利益。
2. 维护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3. 对所有投标人的评审，均采用相同的程序 and 标准。
4. 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标准和方法，对投标人进行评审和比较。没有纳入招标文件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二、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是：价格、技术、业绩、服务、履约能力等。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评审得分=F1+F2+.....+Fn；F1、F2、.....Fn 分别为各项评分因素的汇总得分。

注：计算最终得分保留小数两位。

三、评分标准

品目 3、品目 4、品目 5 评分标准

评审得分：105 分，评分分值（权重）分配如下：

评分因素	投标报价分	技术分	商务分	政策性加分
分值	30	10	60	5

1. 投标报价【满分 30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1	投标报价分	30	(1)报价评审总报价=投标报价 (2)采用整体下浮率报价，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前提下，（1-最终有效投标报价）最低的作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余供应商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1-最终有效投标报价））×30×100%。 注：下浮率报价值越大，视为其报价越低。例如，A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为 10.12%，B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为 8.89%，此时 A 投标人报价小于 B 投标人报价，则 A 投标人的报价为基准价。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及相关规定，在技术、商务等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对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企业产品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说明： （1）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2）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

		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u>10%</u>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投标人必须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产品进行标注说明，且不得出现畸形报价，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4）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5）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性单位声明函》和《中小企业声明函》所载内容必须真实，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包括取消中标资格等。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依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联合下发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执行。 （6）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	--	---

2. 技术分【满分 10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2.1	供货方案	5	投标人根据自身优势并结合本项目要求，拟定供货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供货方案、质量保障方案、配送方案、售后服务等）评审专家根据方案的合理性进行综合评价： （1）方案内容表述清晰完整、进度安排合理的得 5 分； （2）方案内容表述完整、进度安排较合理的得 3 分； （3）方案内容较粗略、进度安排基本合理的得 1 分； （4）未提供不得分。
2.2	样品	5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所投产品样品进行综合评价，样品从以下四个方面评价：①产品适用性好、安全性强；②操

			作简易方便；③技术设计先进；④临床诊疗效果。 (1) 评委认为产品满足采购人需求：5 分； (2) 评委认为产品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3 分； (3) 评委认为产品适用性不好、操作性不强：1 分； (4) 未提供任何技术资料或专家认为产品完全不符合的不得分。 注：若所投产品有多个规格的，样品按技术要求规定品种/规格提供。
--	--	--	--

3.商务分【满分 60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3.1	业绩	20	提供 2022 年 1 月至今所投产品业绩的使用情况，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满分 20 分。 注：同一采购方业绩不重复计算，提供供货合同或者发票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2	国外认证	6	提供 1 个 FDA 证书得 3 分，每提供 1 个 CE 或 UL 或 GS 有效认证得 1 分，本项满分 6 分。 注：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3.3	质量体系认证	4	(1) 提供所投产品生产厂家通过 ISO13485 质量体系认证，得 4 分； (2) 提供所投产品生产厂家通过 YY/T0288 质量体系认证，得 2 分； (3) 提供所投产品生产厂家通过 YY/T0287，得 2 分； (4) 提供所投产品生产厂家通过 GB/T19001，得 2 分； (5) 提供所投产品生产厂家通过 ISO9001，得 2 分。 注：本项目不累计加分，最高得 4 分，提供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3.4	产品专利证明	6	(1) 提供所投产品生产企业提供知识产权局授予的产

			品发明专利证书，提供一个得 1 分，最高得 3 分。 (2) 提供所投产品生产企业提供实用新型专利证书，提供一个得 1 分，最高得 3 分。 注：提供有效期内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5	医保三目录	8	所投产品是否进入医保三目录，进入得 8 分，未进入得 0 分。 注：提供贵州省两定服务机构平台医保三目录截图为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6	可收费	8	所投产品是否可收费，可收费得 8 分，不能收费得 0 分。 注：提供贵州省两定服务机构平台收费编码及耗材收费类型等信息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7	产品抽检情况	4	以所投产品近三年以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总局发布的《国家医疗器械质量公告》信息为准。提供承诺函，有抽检不合格记录得 0 分，无抽检不合格记录得 4 分。 注：投标人自行承诺，若提供虚假承诺，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3.8	授权评价	4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产品生产制造商或有效授权单位（提供证明材料）针对本项目出具的有效销售授权书进行评价。（须注明产品名称及型号） 1、投标人提供完整有效授权书的得 4 分； 2、未提供授权的得 0 分。

4.政策性加分（在总得分基础上加分）【满分 5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4.1	节能环保	2 分	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政部等相关部门公示）范围内的产品，投标人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在采购评审工作过程中给予加分，在总得分基础上，每一项加 0.3 分；如投标产品同时属于“节能产品清单”和“环保产品清单”两

			个清单中产品的，每一项加 0.5 分，最高不得超过 2 分。
4.2	少数民族	3 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8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国务院第 658 号令）、贵州省财政厅文件（黔财采【2017】6 号）的规定，对产品原产地在少数民族地区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在总得分基础上加 3 分。 注：①本项加分仅适用于货物采购项目。②少数民族自治区：内蒙古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宁夏回族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西藏自治区；③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青海省、云南省、贵州省。④投标主产品按照不得低于本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50%进行确定。

说明：①投标人须提供以上评分标准中涉及到的资料和证明材料供评标委员会评审，并清晰标注页码；②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的响应性仅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得寻求外部的证据；③投标人应按上述评分标准自行提供有关方案或证明资料。

四、评标流程

1.符合性检查。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符合性审查内容：

品目 3、品目 4、品目 5

序号	符合性审查内容
1	商务实质性响应审查：符合采购文件“商务要求”的内容。
2	技术实质性响应审查：满足采购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 二、技术要求”的内容。
3	无效标审查：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4	报价异常审查：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

3.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以书面形式回复，且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由授权代表签字。

4.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合格的投标人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综合比较与评分。

5.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评审得分高低排定名次。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商务的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报价、技术、商务相同的且并列，由评审专家现场随机选择推荐。汇总后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前3名为中标候选人。

6.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委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1) 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2) 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评标方法和标准。
- (4)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5) 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6)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五、定标原则

1.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评审得分排名最靠前的投标人。投标报价最低的并不作为推荐排名靠前的依据。

2.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顺序确定中标人。

3.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组织采购。

3.1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因自身原因放弃中标资格或因不可抗力因素不能履行合

同的。

3.2 经质疑，评标委员会或采购代理机构审查确认中标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或其他原因使质疑成立的，中标资格无效。

3.3 在签订采购合同前，采购人发现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存在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情形，并得到评标委员会确认的。

六、废标条款

-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满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人的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若有），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贵州医科大学附属医院2025年7-9月开
放耗材（国产）政府采购项目（三次）

第五章 采购需求

说 明

“挂网名称”仅是采购人对产品的习惯性称呼，并不针对某特定名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欢迎投标人根据技术参数（规格）要求的基本要求，采用满足或优于要求的产品参加投标。

一、采购清单

品目号	挂网名称	使用科室	备注
3	一次性使用吸痰管	全院	国产
4	一次性使用加湿型鼻氧管	全院	国产
5	可吸收外科缝线(可打结类)	手术室	国产

二、技术要求

品目 3：一次性使用吸痰管

序号	物资名称	单位	最高限价单价 (元)	规格	备注
1	一次性使用吸痰管	根	2.4	1、吸痰管外径尺寸(mm)：1.67 应分别含无菌纸和手套（大号、中号、小号）， 无菌包装。 2、材质：含硅胶（柔软度要适中）。 3、开口要求：前后及侧壁两侧开孔。	
2	一次性使用吸痰管	根	2.4	1、吸痰管外径尺寸(mm)：2.00 应分别含无菌纸和手套（大号、中号、小号）， 无菌包装。 2、材质：含硅胶（柔软度要适中）。 3、开口要求：前后及侧壁两侧开孔。	
3	一次性使用吸痰管	根	2.4	1、吸痰管外径尺寸(mm)：2.67； 应分别含无菌纸和手套（大号、中号、小号）， 无菌包装。 2、材质：含硅胶（柔软度要适中）。 3、开口要求：前后及侧壁两侧开孔。	
4	一次性使用吸痰管	根	2.4	1、吸痰管外径尺寸(mm)：3.33 应分别含无菌纸和手套（大号、中号、小号）， 无菌包装。 2、材质：含硅胶（柔软度要适中）。 3、开口要求：前后及侧壁两侧开孔。	

5	一次性使用吸痰管	根	2.4	1、吸痰管外径尺寸(mm): 4.00 应分别含无菌纸和手套(大号、中号、小号), 无菌包装。 2、材质: 含硅胶(柔软度要适中)。 3、开口要求: 前后及侧壁两侧开孔。	
6	一次性使用吸痰管	根	2.4	1、吸痰管外径尺寸(mm): 4.67 应分别含无菌纸和手套(大号、中号、小号), 无菌包装。 2、材质: 含硅胶(柔软度要适中)。 3、开口要求: 前后及侧壁两侧开孔。	
7	一次性使用吸痰管	根	2.4	1、吸痰管外径尺寸(mm): 5.33 应分别含无菌纸和手套(大号、中号、小号), 无菌包装。 2、材质: 含硅胶(柔软度要适中)。 3、开口要求: 前后及侧壁两侧开孔。	此规格需携带样品
8	一次性使用吸痰管	根	2.4	1、吸痰管外径尺寸(mm): 6.00 应分别含无菌纸和手套(大号、中号、小号), 无菌包装。 2、材质: 含硅胶(柔软度要适中)。 3、开口要求: 前后及侧壁两侧开孔。	此规格需携带样品
9	一次性使用吸痰管	根	2.4	1、吸痰管外径尺寸(mm): 6.67 应分别含无菌纸和手套(大号、中号、小号), 无菌包装。 2、材质: 含硅胶(柔软度要适中)。 3、开口要求: 前后及侧壁两侧开孔。	

注: 1.投标报价按采购清单最高限价单价整体下浮进行报价(即每一项下浮率一致), 下浮率不能低于 0%(即下浮率大于等于 0%)。

2. 投标人按采购清单整体下浮后, 须把下浮后采购清单中的各项规格单价分别计算出来。(计算数值保留两位小数点)

3.各供应商应根据“技术要求”中的规格逐项进行报价, 不得多报, 也不得漏报。

品目 4：一次性使用加湿型鼻氧管

序号	物资名称	单位	最高限价单价 (元)	规格	备注
1	一次性使用加湿型鼻氧管	套	10.9	1、湿化液装量：100 mL±10 mL 2、材质柔软度适中。 3、无菌包装。 4、开口要求：双头设计。 5、鼻导管长度>2m。	此规格需携带样品
2	一次性使用加湿型鼻氧管	套	10.9	1、湿化液装量：200 mL±10 mL 。 2、材质柔软度适中。 3、无菌包装。 4、开口要求：双头设计。 5、鼻导管长度>2m。	
3	一次性使用加湿型鼻氧管	套	12	1、湿化液装量 300 mL±10 mL 。 2、材质柔软度适中。 3、无菌包装。 4、开口要求：双头设计。 5、鼻导管长度>2m。	

注：1.投标报价按采购清单最高限价单价整体下浮进行报价（即每一项下浮率一致），下浮率不能低于 0%（即下浮率大于等于 0%）。

2.投标人按采购清单整体下浮后，须把下浮后采购清单中的各项规格单价分别计算出来。（计算数值保留两位小数点）

3.供应商承诺：所投产品必须完全适配我院现有流量表，若不适配，必须配套转接头以适配我院现有流量表。（单独承诺，格式自拟）

4.3.各供应商应根据“技术要求”中的规格逐项进行报价，不得多报，也不得漏报。

品目 5：可吸收外科缝线(可打结类)

序号	物资名称	单位	最高限价 单价（元）	规格	备注
1	可吸收性外科缝合线	根	49	1、材质：由 90%乙交酯和 10%L-丙交酯的共聚物制成的可吸收多股编织缝线，缝线涂层为 30%乙交酯和 70%L-丙交酯的共聚物和硬脂酸钙，缝线上含有抑菌剂三氯生。线体染色为紫色。 2、银色缝针，张力支撑时间 21-28 天，缝线吸收时间 60-90 天。 3、缝线规格：2-0，线长 90cm；1/2 弧圆针，针长 37mm，弦长 10×24（mm）。	提供任意规格样品至少 3 根
2	可吸收性外科缝合线	根	49	1、材质：由 90%乙交酯和 10%L-丙交酯的共聚物制成的可吸收多股编织缝线，缝线涂层为 30%乙交酯和 70%L-丙交酯的共聚物和硬脂酸钙，缝线上含有抑菌剂三氯生。线体染色为紫色。 2、银色缝针，张力支撑时间 21-28 天，缝线吸收时间 60-90 天。 3、缝线规格：1，线长 90cm；1/2 弧圆针，针长 40mm，弦长 11×28（mm）。	
3	可吸收性外科缝合线	根	49	1、材质：由 90%乙交酯和 10%L-丙交酯的共聚物制成的可吸收多股编织缝线，缝线涂层为 30%乙交酯和 70%L-丙交酯的共聚物和硬脂酸钙，缝线上含有抑菌剂三氯生。线体染色为紫色。 2、银色缝针，张力支撑时间 21-28 天，缝线吸收时间 60-90 天。 3、缝线规格：0，线长 90cm；1/2 弧圆针，针长 40mm，弦长 11×28（mm）。	
4	可吸收性外科缝合线	根	49	1、材质：由 90%乙交酯和 10%L-丙交酯的共聚物制成的可吸收多股编织缝线，缝线涂层为 30%乙交酯和 70%L-丙交酯的共聚物和硬脂酸钙，缝线上含有抑菌剂三氯生。线体染色为紫色。 2、银色缝针，张力支撑时间 21-28 天，缝线吸收时间 60-90	

				天。 3、缝线规格：4-0，线长 75cm；3/8 弧角针，针长 19mm，弦长 6×15（mm）。	
5	可吸收性外科缝合线	根	49	1、材质：由 90%乙交酯和 10%L-丙交酯的共聚物制成的可吸收多股编织缝线，缝线涂层为 30%乙交酯和 70%L-丙交酯的共聚物和硬脂酸钙，缝线上含有抑菌剂三氯生。线体染色为紫色。 2、银色缝针，张力支撑时间 21-28 天，缝线吸收时间 60-90 天。 3、缝线规格：3-0，线长 90cm；1/2 弧圆针，针长 22mm，弦长 6×14（mm）。	
6	可吸收性外科缝合线	根	49	1、材质：由 90%乙交酯和 10%L-丙交酯的共聚物制成的可吸收多股编织缝线，缝线涂层为 30%乙交酯和 70%L-丙交酯的共聚物和硬脂酸钙，缝线上含有抑菌剂三氯生。线体染色为紫色。 2、银色缝针，张力支撑时间 21-28 天，缝线吸收时间 60-90 天。 3、缝线规格：3-0，线长 90cm；1/2 弧圆针，针长 26mm，弦长 7×17（mm）。	
7	可吸收性外科缝合线	根	49	1、材质：由 90%乙交酯和 10%L-丙交酯的共聚物制成的可吸收多股编织缝线，缝线涂层为 30%乙交酯和 70%L-丙交酯的共聚物和硬脂酸钙，缝线上含有抑菌剂三氯生。线体染色为紫色。 2、银色缝针，张力支撑时间 21-28 天，缝线吸收时间 60-90 天。 3、缝线规格：2-0，线长 90cm；1/2 弧圆针，针长 26mm，弦长 7×17（mm）。	
8	可吸收性外科缝合线	根	49	1、材质：由 90%乙交酯和 10%L-丙交酯的共聚物制成的可吸收多股编织缝线，缝线涂层为 30%乙交酯和 70%L-丙交酯的共聚物和硬脂酸钙，缝线上含有抑菌剂三氯生。线体染色为紫色。 2、银色缝针，张力支撑时间 21-28 天，缝线吸收时间 60-90 天。	

				3、缝线规格：4-0，线长 75cm；1/2 弧圆针，针长 22mm，弦长 6×14（mm）。	
9	可吸收性外科缝合线	根	49	1、材质：由 90%乙交酯和 10%L-丙交酯的共聚物制成的可吸收多股编织缝线，缝线涂层为 30%乙交酯和 70%L-丙交酯的共聚物和硬脂酸钙，缝线上含有抑菌剂三氯生。线体染色为紫色。 2、银色缝针，张力支撑时间 21-28 天，缝线吸收时间 60-90 天。 3、缝线规格：2-0，线长 90cm；5/8 弧圆针，针长 27mm，弦长 10×13（mm）。	
10	可吸收性外科缝合线	根	47	1、材质：由 90%乙交酯和 10%L-丙交酯的共聚物制成的可吸收多股编织缝线，缝线涂层为 30%乙交酯和 70%L-丙交酯的共聚物和硬脂酸钙，缝线上含有抑菌剂三氯生。线体染色为紫色。 2、银色缝针，张力支撑时间 21-28 天，缝线吸收时间 60-90 天。 3、缝线规格：0，线长 90cm；5/8 弧圆针，针长 40mm，弦长 11×28（mm）。	提供任意规格样品至少 1 根
11	可吸收性外科缝合线	根	47	1、材质：由 90%乙交酯和 10%L-丙交酯的共聚物制成的可吸收多股编织缝线，缝线涂层为 30%乙交酯和 70%L-丙交酯的共聚物和硬脂酸钙，缝线上含有抑菌剂三氯生。线体染色为紫色。 2、银色缝针，张力支撑时间 21-28 天，缝线吸收时间 60-90 天。 3、缝线规格：4-0，线长 75cm；1/2 弧圆针，针长 17mm，弦长 5×12（mm）。	
12	可吸收性外科缝合线	根	35	1、材质：由 90%乙交酯和 10%L-丙交酯的共聚物制成的可吸收多股编织缝线，缝线涂层为 30%乙交酯和 70%L-丙交酯的共聚物和硬脂酸钙，缝线上含有抑菌剂三氯生。线体染色为紫色。 2、银色缝针，张力支撑时间 21-28 天，缝线吸收时间 60-90 天。	提供任意规格样品至少 1 根

				3、缝线规格：3-0，线长 45cm；1/2 弧圆针，针长 22mm，弦长 6×14（mm）。	
13	可吸收性外科缝合线	根	35	1、材质：由 90%乙交酯和 10%L-丙交酯的共聚物制成的可吸收多股编织缝线，缝线涂层为 30%乙交酯和 70%L-丙交酯的共聚物和硬脂酸钙，缝线上含有抑菌剂三氯生。线体染色为紫色。 2、银色缝针，张力支撑时间 21-28 天，缝线吸收时间 60-90 天。 3、缝线规格：4-0，线长 45cm；1/2 弧圆针，针长 22mm，弦长 6×14（mm）。	
14	可吸收性外科缝合线	根	35	1、材质：由 90%乙交酯和 10%L-丙交酯的共聚物制成的可吸收多股编织缝线，缝线涂层为 30%乙交酯和 70%L-丙交酯的共聚物和硬脂酸钙，缝线上含有抑菌剂三氯生。线体染色为紫色。 2、银色缝针，张力支撑时间 21-28 天，缝线吸收时间 60-90 天。 3、缝线规格：4-0，线长 45cm；1/2 弧圆针，针长 17mm，弦长 5×12（mm）。	
15	可吸收性外科缝合线	根	35	1、材质：由 90%乙交酯和 10%L-丙交酯的共聚物制成的可吸收多股编织缝线，缝线涂层为 30%乙交酯和 70%L-丙交酯的共聚物和硬脂酸钙，缝线上含有抑菌剂三氯生。线体染色为紫色。 2、银色缝针，张力支撑时间 21-28 天，缝线吸收时间 60-90 天。 3、缝线规格：2-0，线长 45cm；1/2 弧圆针，针长 37mm，弦长 10×24（mm）。	
16	可吸收性外科缝合线	根	35	1、材质：由 90%乙交酯和 10%L-丙交酯的共聚物制成的可吸收多股编织缝线，缝线涂层为 30%乙交酯和 70%L-丙交酯的共聚物和硬脂酸钙，缝线上含有抑菌剂三氯生。线体染色为紫色。 2、银色缝针，张力支撑时间 21-28 天，缝线吸收时间 60-90 天。	

				3、缝线规格：0，线长 45cm；1/2 弧圆针，针长 40mm，弦长 11×28（mm）。	
17	可吸收性外科缝合线	根	47.5	1、材质：由 90%乙交酯和 10%L-丙交酯的共聚物制成的可吸收多股编织缝线，缝线涂层为 30%乙交酯和 70%L-丙交酯的共聚物和硬脂酸钙，缝线上含有抑菌剂三氯生。线体染色为紫色。 2、银色缝针，张力支撑时间 21-28 天，缝线吸收时间 60-90 天。 3、缝线规格：2-0，线长 45cm；1/2 弧防刺伤圆针，针长 38mm，弦长 10×24（mm）。	提供任意规格样品至少 1 根
18	可吸收性外科缝合线	根	47.5	1、材质：由 90%乙交酯和 10%L-丙交酯的共聚物制成的可吸收多股编织缝线，缝线涂层为 30%乙交酯和 70%L-丙交酯的共聚物和硬脂酸钙，缝线上含有抑菌剂三氯生。线体染色为紫色。 2、银色缝针，张力支撑时间 21-28 天，缝线吸收时间 60-90 天。 3、缝线规格：0，线长 45cm；1/2 弧防刺伤圆针，针长 38mm，弦长 10×24（mm）。	
19	可吸收性外科缝合线	根	47.5	1、材质：由 90%乙交酯和 10%L-丙交酯的共聚物制成的可吸收多股编织缝线，缝线涂层为 30%乙交酯和 70%L-丙交酯的共聚物和硬脂酸钙，缝线上含有抑菌剂三氯生。线体染色为紫色。 2、银色缝针，张力支撑时间 21-28 天，缝线吸收时间 60-90 天。 3、缝线规格：3-0，线长 45cm；1/2 弧防刺伤圆针，针长 22mm，弦长 6×14（mm）。	
20	可吸收性外科缝合线	根	47.5	1、材质：由 90%乙交酯和 10%L-丙交酯的共聚物制成的可吸收多股编织缝线，缝线涂层为 30%乙交酯和 70%L-丙交酯的共聚物和硬脂酸钙，缝线上含有抑菌剂三氯生。线体染色为紫色。 2、银色缝针，张力支撑时间 21-28 天，缝线吸收时间 60-90 天。	

				3、缝线规格：1，线长 45cm；1/2 弧防刺伤圆针，针长 38mm，弦长 10×24（mm）。	
21	可吸收性外科缝合线	根	47.5	1、材质：由 90%乙交酯和 10%L-丙交酯的共聚物制成的可吸收多股编织缝线，缝线涂层为 30%乙交酯和 70%L-丙交酯的共聚物和硬脂酸钙，缝线上含有抑菌剂三氯生。线体染色为紫色。 2、银色缝针，张力支撑时间 21-28 天，缝线吸收时间 60-90 天。 3、缝线规格：4-0，线长 45cm；1/2 弧防刺伤圆针，针长 22mm，弦长 6×14（mm）。	
22	可吸收性外科缝合线	根	120	1、材质：由 90%乙交酯和 10%L-丙交酯的共聚物制成的可吸收多股编织缝线，缝线涂层为 30%乙交酯和 70%L-丙交酯的共聚物和硬脂酸钙，缝线上含有抑菌剂三氯生。线体染色为紫色。 2、银色缝针，张力支撑时间 21-28 天，缝线吸收时间 60-90 天。 3、缝线规格：1，线长 90cm；1/2 弧防刺伤圆针，针长 41mm，弦长 11×28（mm）。	提供任意规格样品至少 1 根
23	可吸收性外科缝合线	根	120	1、材质：由 90%乙交酯和 10%L-丙交酯的共聚物制成的可吸收多股编织缝线，缝线涂层为 30%乙交酯和 70%L-丙交酯的共聚物和硬脂酸钙，缝线上含有抑菌剂三氯生。线体染色为紫色。 2、银色缝针，张力支撑时间 21-28 天，缝线吸收时间 60-90 天。 3、缝线规格：0，线长 90cm；1/2 弧防刺伤圆针，针长 41mm，弦长 11×28（mm）。	
24	可吸收性外科缝合线	根	120	1、材质：由 90%乙交酯和 10%L-丙交酯的共聚物制成的可吸收多股编织缝线，缝线涂层为 30%乙交酯和 70%L-丙交酯的共聚物和硬脂酸钙，缝线上含有抑菌剂三氯生。线体染色为紫色。	

				2、银色缝针，张力支撑时间 21-28 天，缝线吸收时间 60-90 天。 3、缝线规格：2-0，线长 90cm；1/2 弧防刺伤圆针，针长 38mm，弦长 10×24（mm）。	
25	可吸收性外科缝合线	根	120	1、材质：由 90%乙交酯和 10%L-丙交酯的共聚物制成的可吸收多股编织缝线，缝线涂层为 30%乙交酯和 70%L-丙交酯的共聚物和硬脂酸钙，缝线上含有抑菌剂三氯生。线体染色为紫色。 2、氧化覆膜黑色缝针，张力支撑时间 21-28 天，缝线吸收时间 60-90 天。 3、缝线规格：1，线长 90cm；1/2 弧圆针，针长 41mm，弦长 11×28（mm）。	提供任意规格样品至少 3 根
26	可吸收性外科缝合线	根	120	1、材质：由 90%乙交酯和 10%L-丙交酯的共聚物制成的可吸收多股编织缝线，缝线涂层为 30%乙交酯和 70%L-丙交酯的共聚物和硬脂酸钙，缝线上含有抑菌剂三氯生。线体染色为紫色。 2、氧化覆膜黑色缝针，张力支撑时间 21-28 天，缝线吸收时间 60-90 天。 3、缝线规格：0，线长 90cm；1/2 弧圆针，针长 41mm，弦长 11×28（mm）。	
27	可吸收性外科缝合线	根	120	1、材质：由 90%乙交酯和 10%L-丙交酯的共聚物制成的可吸收多股编织缝线，缝线涂层为 30%乙交酯和 70%L-丙交酯的共聚物和硬脂酸钙，缝线上含有抑菌剂三氯生。线体染色为紫色。 2、氧化覆膜黑色缝针，张力支撑时间 21-28 天，缝线吸收时间 60-90 天。 3、缝线规格：2-0，线长 90cm；5/8 弧圆针，针长 27mm，弦长 10×13（mm）。	
28	可吸收性外科缝合线	根	120	1、材质：由 90%乙交酯和 10%L-丙交酯的共聚物制成的可吸收多股编织缝线，缝线涂层为 30%乙交酯和 70%L-丙交酯的共聚物和硬脂酸钙，缝线上含有抑菌剂三氯生。线体染色为紫色。 2、氧化覆膜黑色缝针，张力支撑时间 21-28 天，缝线吸收时	

				间 60-90 天。 3、缝线规格：2-0，线长 90cm；1/2 弧圆针，针长 38mm，弦长 10×24（mm）。	
29	可吸收性外科缝合线	根	120	1、材质：由 90%乙交酯和 10%L-丙交酯的共聚物制成的可吸收多股编织缝线，缝线涂层为 30%乙交酯和 70%L-丙交酯的共聚物和硬脂酸钙，缝线上含有抑菌剂三氯生。线体染色为紫色。 2、氧化覆膜黑色缝针，张力支撑时间 21-28 天，缝线吸收时间 60-90 天。 3、缝线规格：3-0，线长 90cm；1/2 弧圆针，针长 22mm，弦长 6×14（mm）。	
30	可吸收性外科缝合线	根	120	1、材质：由 90%乙交酯和 10%L-丙交酯的共聚物制成的可吸收多股编织缝线，缝线涂层为 30%乙交酯和 70%L-丙交酯的共聚物和硬脂酸钙，缝线上含有抑菌剂三氯生。线体染色为紫色。 2、氧化覆膜黑色缝针，张力支撑时间 21-28 天，缝线吸收时间 60-90 天。 3、缝线规格：4-0，线长 75cm；1/2 弧圆针，针长 22mm，弦长 6×14（mm）。	
31	可吸收性外科缝合线	根	64	1、材质：由 90%乙交酯和 10%L-丙交酯的共聚物制成的可吸收多股编织缝线，缝线涂层为 30%乙交酯和 70%L-丙交酯的共聚物和硬脂酸钙，缝线上含有抑菌剂三氯生。线体染色为紫色。 2、氧化覆膜黑色缝针，张力支撑时间 21-28 天，缝线吸收时间 60-90 天。 3、缝线规格：0，线长 45cm；1/2 弧圆针，针长 41mm，弦长 11×28（mm）。	提供任意规格样品至少 1 根
32	可吸收性外科缝合线	根	64	1、材质：由 90%乙交酯和 10%L-丙交酯的共聚物制成的可吸收多股编织缝线，缝线涂层为 30%乙交酯和 70%L-丙交酯的共聚物和硬脂酸钙，缝线上含有抑菌剂三氯生。线体染色为紫色。 2、氧化覆膜黑色缝针，张力支撑时间 21-28 天，缝线吸收时间 60-90 天。	

				3、缝线规格：2-0，线长 45cm；1/2 弧圆针，针长 38mm，弦长 10×24（mm）。	
33	可吸收性外科缝合线	根	64	1、材质：由 90%乙交酯和 10%L-丙交酯的共聚物制成的可吸收多股编织缝线，缝线涂层为 30%乙交酯和 70%L-丙交酯的共聚物和硬脂酸钙，缝线上含有抑菌剂三氯生。线体染色为紫色。 2、氧化覆膜黑色缝针，张力支撑时间 21-28 天，缝线吸收时间 60-90 天。 3、缝线规格：3-0，线长 45cm；1/2 弧圆针，针长 22mm，弦长 6×14（mm）。	
34	可吸收性外科缝合线	根	64	1、材质：由 90%乙交酯和 10%L-丙交酯的共聚物制成的可吸收多股编织缝线，缝线涂层为 30%乙交酯和 70%L-丙交酯的共聚物和硬脂酸钙，缝线上含有抑菌剂三氯生。线体染色为紫色。 2、氧化覆膜黑色缝针，张力支撑时间 21-28 天，缝线吸收时间 60-90 天。 3、缝线规格：4-0，线长 45cm；1/2 弧圆针，针长 22mm，弦长 6×14（mm）。	
35	可吸收性外科缝线	根	98	1、材质：以聚对二氧环己酮材料经人工合成制得的可吸收性单股缝线。缝线无涂层，线体染成紫色。 2、银色缝针，张力支撑时间 42 天，缝线吸收时间 180 天。 3、缝线规格：4-0，线长 75cm；1/2 弧圆针，针长 17mm，弦长 5×12（mm）。	提供任意规格样品至少 3 根
36	可吸收性外科缝线	根	98	1、材质：以聚对二氧环己酮材料经人工合成制得的可吸收性单股缝线。缝线无涂层，线体染成紫色。 2、银色缝针，张力支撑时间 42 天，缝线吸收时间 180 天。 3、缝线规格：4-0，线长 75cm；1/2 弧圆针，针长 22mm，弦长 6×14（mm）。	

37	可吸收性外科缝线	根	98	1、材质：以聚对二氧环己酮材料经人工合成制得的可吸收性单股缝线。缝线无涂层，线体染成紫色。 2、银色缝针，张力支撑时间 42 天，缝线吸收时间 180 天。 3、缝线规格：3-0，线长 75cm；1/2 弧圆针，针长 26mm，弦长 7×17（mm）。	提供任意规格样品至少 1 根
38	可吸收性外科缝线	根	98	1、材质：以聚对二氧环己酮材料经人工合成制得的可吸收性单股缝线。缝线无涂层，线体染成紫色。 2、银色缝针，张力支撑时间 42 天，缝线吸收时间 180 天。 3、缝线规格：2-0，线长 75cm；1/2 弧圆针，针长 26mm，弦长 7×17（mm）。	
39	可吸收性外科缝线	根	180	1、材质：以聚对二氧环己酮材料经人工合成制得的可吸收性单股缝线。缝线无涂层，线体染成紫色。 2、银色缝针，张力支撑时间 42 天，缝线吸收时间 180 天。 3、缝线规格：5-0，线长 75cm；1/2 弧圆针，针长 17mm，弦长 4×12（mm）。	
40	可吸收性外科缝线	根	180	1、材质：以聚对二氧环己酮材料经人工合成制得的可吸收性单股缝线。缝线无涂层，线体染成紫色。 2、银色缝针，张力支撑时间 42 天，缝线吸收时间 180 天。 3、缝线规格：5-0，线长 75cm；1/2 弧圆针，针长 13mm，弦长 4×8（mm）。	
41	可吸收性外科缝线	根	180	1、材质：以聚对二氧环己酮材料经人工合成制得的可吸收性单股缝线。缝线无涂层，线体染成紫色。 2、银色缝针，张力支撑时间 42 天，缝线吸收时间 180 天。 3、缝线规格：6-0，线长 75cm；1/2 弧圆针，针长 13mm，弦长 3×8（mm）。	
42	可吸收性外科缝线	根	180	1、材质：以聚对二氧环己酮材料经人工合成制得的可吸收性单股缝线。缝线无涂层，线体染成紫色。 2、银色缝针，张力支撑时间 42 天，缝线吸收时间 180 天。 3、缝线规格：5-0，线长 75cm；3/8 弧角针，针长 13mm，弦长	

				4×10（mm）。	
43	可吸收性外科缝线	根	59	1、材质：以聚对二氧环己酮材料经人工合成制得的可吸收性单股缝线。缝线无涂层，线体染成紫色。 2、银色缝针，张力支撑时间 42 天，缝线吸收时间 180 天。 3、缝线规格：0，线长 150cm（圈套线）；1/2 弧圆针，针长 40mm，弦长 13×28（mm）。	提供任意规格样品至少 1 根
44	可吸收性外科缝线	根	52	1、材质：缝线以聚乙醇酸合成材料经纺丝编织制成，以聚乙交酯丙交酯(30/70)和硬脂酸钙作为涂层。线体染成紫色。 2、银色缝针，张力支撑时间 21-28 天，缝线吸收时间 60-90 天。 3、缝线规格：1，线长 90cm；3/8 弧圆钝针，针长 64mm，弦长 8×54（mm）。	提供任意规格样品至少 1 根
45	可吸收性外科缝线	根	69	1、材质：缝线以聚乙醇酸合成材料经纺丝编织制成，以聚乙交酯丙交酯(30/70)和硬脂酸钙作为涂层。线体染成紫色。 2、银色缝针，张力支撑时间 21-28 天，缝线吸收时间 60-90 天。 3、缝线规格：6-0，线长 45cm；1/4 弧铲针，针长 8mm，缝线两端带缝针（双针单线）弦长 3×7（mm）。	提供任意规格样品至少 1 根
46	可吸收性外科缝线	根	69	1、材质：缝线以聚乙醇酸合成材料经纺丝编织制成，以聚乙交酯丙交酯(30/70)和硬脂酸钙作为涂层。线体染成紫色。 2、银色缝针，张力支撑时间 21-28 天，缝线吸收时间 60-90 天。 3、缝线规格：8-0，线长 20cm；3/8 弧铲针，针长 7mm，缝线两端带缝针（双针单线）弦长 2×5（mm）。	提供任意规格样品至少 1 根
47	可吸收性外科缝线	根	49	1、材质：缝线以聚乙醇酸合成材料经纺丝编织制成，以聚乙交酯丙交酯(30/70)和硬脂酸钙作为涂层。线体染成紫色。 2、银色缝针，张力支撑时间 21-28 天，缝线吸收时间 60-90	提供任意规格样品至少 1 根

				天。 3、缝线规格：5-0，线长 45cm；3/8 弧角针，针长 13mm，弦长 4×10（mm）。	
48	可吸收性外科缝线	根	49	1、材质：缝线以聚乙醇酸合成材料经纺丝编织制成，以聚乙交酯丙交酯(30/70)和硬脂酸钙作为涂层。线体染成紫色。 2、银色缝针，张力支撑时间 21-28 天，缝线吸收时间 60-90 天。 3、缝线规格：6-0，线长 75cm；1/2 弧圆针，针长 13mm，弦长 3×9（mm）。	
49	可吸收性外科缝线	根	68	1、材质：由聚乙醇酸材料制成的无菌的多股编织合成可吸收性外科缝线。缝线带涂层，涂层材料是由聚己内酯和硬脂酸钙混合而成。缝线未染色（白色）。 2、银色缝针，张力支撑时间 10-14 天，缝线吸收时间 42 天。 3、缝线规格：2-0，线长 90cm；1/2 弧圆针，针长 37mm，弦长 10×24（mm）。	提供任意规格样品至少 1 根
50	可吸收性外科缝线	根	68	1、材质：由聚乙醇酸材料制成的无菌的多股编织合成可吸收性外科缝线。缝线带涂层，涂层材料是由聚己内酯和硬脂酸钙混合而成。缝线未染色（白色）。 2、银色缝针，张力支撑时间 10-14 天，缝线吸收时间 42 天。 3、缝线规格：3-0，线长 75cm；3/8 弧角针，针长 24mm，弦长 7×19（mm）。	
51	可吸收性外科缝线	根	68	1、材质：由聚乙醇酸材料制成的无菌的多股编织合成可吸收性外科缝线。缝线带涂层，涂层材料是由聚己内酯和硬脂酸钙混合而成。缝线未染色（白色）。 2、银色缝针，张力支撑时间 10-14 天，缝线吸收时间 42 天。 3、缝线规格：4-0，线长 75cm；3/8 弧角针，针长 19mm，弦长 6×15（mm）。	

52	可吸收性外科缝线	根	98	1、材质：由聚乙醇酸材料制成的无菌的多股编织合成可吸收性外科缝线。缝线带涂层，涂层材料是由聚己内酯和硬脂酸钙混合而成。缝线未染色（白色）。 2、银色缝针，张力支撑时间 10-14 天，缝线吸收时间 42 天。 3、缝线规格：2-0，线长 90cm；1/2 弧防刺伤圆针，针长 37mm，弦长 10×24（mm）。	提供任意规格样品至少 1 根
----	----------	---	----	--	----------------

注：1.投标报价按采购清单最高限价单价整体下浮进行报价（即每一项下浮率一致），下浮率不能低于 0%（即下浮率大于等于 0%）。

2. 投标人按采购清单整体下浮后，须把下浮后采购清单中的各项规格单价分别计算出来。（计算数值保留两位小数点）

3.各供应商应根据“技术要求”中的规格逐项进行报价，不得多报，也不得漏报。

三、商务要求

一、供货范围、品名及价格等

供应商为采购人提供的医用耗材，包含具体品名、规格/型号、单位、单价、厂家、供应商等信息。该价格包含产品成品价格、运输、包装、税费、伴随服务及其他一切可能产生的附加费用。

二、合同期限

1. 本合同有效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 年。

2. 合同期限内因国家政策发生变化，采购人需执行同类品目重新招采程序，供应商未响应或响应后未中标的，视为本合同已经提前到期。

3. 合同期内，供应商不得擅自更改耗材的品牌、规格、型号等，否则采购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三、交货方式及地点

合同签订后，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人需求通知后免费送货到采购人指定地点。

四、付款方式

供应商按正常途径供货并按医院相关程序验收合格办理入库手续，供应商开具符合医院要求的发票，并在医院办理完毕付款审核相关手续并将相关资料提交至财务部门后，自第六个月起进行付款。

五、质量及技术标准

供应商应保证货物为原厂生产并符合国家关于医用耗材的质量及卫生技术标准。采购人有权拒绝采购供应商未经授权、无产品注册证或合格证、授权过期、产品有效使用期已过、三无产品等情况的产品。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应当按照与医疗器械使用单位的合同约定，提供医疗器械售后服务，指导和配合医疗器械使用单位开展质量管理工作。

六、资质保证

供应商提供的医用耗材必须符合国家医用耗材质量标准，并具有：1、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2、医疗器械注册证(含注册登记表)；3、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4、委托授权书；5、企业法人营业执照；6、组织机构代码证；7、税务登记证。

供应商所提供品目的有效期应不得少于品目整个有效期的三分之二，如遇特殊情况，需与采购人另行商定；若在有效期内出现质量问题，要按质量承诺，由供应商负责退货并承担因此而导致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

七、医用耗材验收及异议

采购人对质量标准、有效期、包装和订单数量不符合要求的产品，有权拒绝接收，供应商应对不符合要求的产品在接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进行更换，不得影响采购人的临床应用。采购人因使用、保管、保养不善等自身原因造成产品失效或质量下降的，责任由采购人承担。

八、其他要求

1. 符合贵州省医用耗材集中采购的相关要求，否则采购人有权停止使用并另行采购（若有）。

2. 耗材在合同执行期间，如医保局或发改委或物价局或卫健委等行政部门正式文件作出政策性调整或重新进行采购时，按照调整后或重新采购后的相关规定进行供货。在合同执行期间，所投耗材纳入集中采购目录的，按集中采购政策进行供货。

3. 如所报耗材进入贵州省医保局目录，不得高于贵州省医保局定价，中标以后若发现高于贵州省医保局定价，采购人被上级主管部门纳入行政处罚，所有责任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4. 招标后，如因产品被纳入集采目录，招标人提前通知中标人，终止合同；如因供应商无法按照招标时的价格承诺供货，采购人有权选择终止合同或顺延第二名。

5. 医用耗材在集中采购平台出现降价情况，供应商应在降价信息公布后的 2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采购人降价详情，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签订降价协议。

6.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日起 90 日历日。

7. 其他未尽事宜，待签订合同时商定。

第六章 合同条款

(本合同仅供参考，最终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医用耗材采购合同

甲方：贵州医科大学附属医院

乙方：

为保护甲乙双方的合法权益，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医用耗材采购的有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公平、公开、公正、自愿选择合作、诚实信用原则特签订本合同。确定具体条款，约束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具有法律效力。现就甲方向乙方订购下列货品达成以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一、供货范围、品名及价格等

乙方为甲方提供的各类耗材(此处直接写本合同所采购的耗材名称)等N项医用耗材，包含具体品名、规格/型号、单位、单价、厂家、供应商等信息。该价格包含产品成品价格、运输、包装、税费、伴随服务及其他一切可能产生的附加费用。供货品种详见附件。

二、交货方式及地点

合同签订后，乙方在收到甲方需求通知后免费送货到甲方指定地点。

三、付款方式

乙方按正常途径供货并按医院相关程序验收合格办理入库手续，乙方开具符合医院要求的发票，并在医院办理完毕付款审核相关手续并将相关资料提交至财务部门后，自第六个月起进行付款。

四、质量及技术标准

乙方应保证货物为原厂生产并符合国家关于医用耗材的质量及卫生技术标准。甲方有权拒绝采购乙方未经授权、无产品注册证或合格证、授权过期、产品有效使用期已过、三无产品等情况的产品。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应当按照与医疗器械使用单位的合同约定，提供医疗器械售后服务，指导和配合医疗器械使用单位开展质量管理工作。

五、资质保证

乙方提供的医用耗材必须符合国家医用耗材质量标准，并具有：1、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2、医疗器械注册证(含注册登记表)；3、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4、委托授权书；5、企业法人营业执照；6、组织机构代码证；7、税务登记证。

乙方所提供品目的有效期应不得少于品目整个有效期的三分之二，如遇特殊情况，需与采购人另行商定；若在有效期内出现质量问题，要按质量承诺，由乙方负责退货并

承担因此而导致的经济和法律責任。

六、甲方的權利義務

- 1、甲方結合本單位的實際需求，確定本單位需採購的醫用耗材成交產品及採購數量。
- 2、甲方有權對提供的產品質量進行監督檢查和驗收，並進行全程跟蹤。
- 3、合同有效期內，在乙方按合同约定履行约定義務的前提下，甲方不得簽訂背離本
合同實質性內容和違背集中採購文件相關規定的其它合同或協議。產品屬於集中採購目
錄範圍內的，必須嚴格執行耗材集中採購的成交供應商或成交供應商授權委託的代理配
送商。
- 4、乙方在甲方發出採購需求後不供貨或在供貨期內無法按時供貨或供貨質量標準不
符合合同約定的，甲方為解決臨床使用，有權採購其他供應商提供的相同產品，給甲方
造成的損失，乙方應承擔全部賠償責任。

七、乙方的權利義務

- 1、乙方必須按照本合同的規定和要求，嚴格履行成交產品的配送承諾及其伴隨服務。
必須有能力履行本合同，不得轉讓或者分包成交產品購銷合同。
- 2、乙方保證所供醫用耗材的相關資質證照齊備、有效並符合《國家醫療器械監督管
理條例》；相關資證到期前必須及時到甲方管理部門辦理更新備案。
- 3、乙方保證成交產品品種有充足貨源並及時向甲方供貨，並確保在有效期內。不得
延誤甲方臨床醫療工作，乙方均須保證供貨，供貨的時間和數量以甲方的採購計劃或合
同為準，急救醫用耗材或緊急情況用貨的配送按甲方要求的时间及時送達。
- 4、乙方保證所供醫用耗材為符合國家醫用耗材質量標準的合格產品，確保臨床醫療
安全。在合同期內，若乙方向甲方提供的產品出現假冒偽劣等質量問題，由此產生的一
切後果由乙方負責。本合同簽訂後，乙方不得簽訂背離本合同實質性內容或採購文件相
關規定的其它合同或協議。履行本合同約定的條款。
- 5、乙方出具的發票必須為符合國家稅法規定的正規、有效稅務發票。
- 6、乙方所供醫用耗材產品因質量不符合有關規定而給甲方或實際使用人造成不良後
果的，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後立即到現場配合甲方處理事故，一切賠償責任及法律責任由
乙方承擔。
- 7、乙方若被有關部門列入商業賄賂等不良記錄，甲方有權立即單方面無條件解除購
銷合同，因此造成甲方的一切經濟損失由乙方承擔。

8、供货商必须提供外来医疗器械（术中需要使用的工具）使用说明书（内容包括清洗、消毒、包装、灭菌方法与参数），并要求将复印件交于消毒中心。外来医疗器械必须遵守我院消毒中心清洗、消毒及运输等相关要求。

八、医用耗材验收及异议

甲方对质量标准、有效期、包装和订单数量不符合要求的产品，有权拒绝接收，乙方应对不符合要求的产品在接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进行更换，不得影响甲方的临床应用。甲方因使用、保管、保养不善等自身原因造成产品失效或质量下降的，责任由甲方承担。

九、合同变更、解除与违约责任

1、合同签订后，双方不得单独解除合同，除因单位执行政府采购或国家集采要终止合同，或经双方协商同意解除以及本合同已有约定的除外。若一方单方面解除合同或违反合同约定或未完全履行合同，则必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另一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2、由于医用耗材生产企业关、停、并、转的原因造成合同不能履行的，乙方应及时向甲方通报并提供省级以上药监部门证明，双方可以解除就该产品订立的合同，合同如需变更，须经双方协商解决。

3、乙方必须确保所提供产品的质量，若因产品出现假冒伪劣等质量问题造成的医疗事故纠纷和经济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一切责任和后果，包括追究法律责任。

4、合同解除：除本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解除情形之外，供应商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4.1、在合同期内采购人有权对供应商的服务质量、响应及时性、货物质量等进行不定期考核，采购人评价供应商考核不合格的；

4.2、服务期内如供应商出现违法行为或被执法机关吊销营业执照、取消资质、责令停业、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以及财务被接管或冻结情况的。

4.3、因供应商原因，未按期交货一次以上；或未按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合同规定履行服务承诺一次以上；

4.4、供应商完成交货订单未在规定时间内向采购人提交结算发票 2 次以上。

4.5、供应商保证对所提供品目在合同期内拥有完全的销售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代理经营权等），如供应商在合同期内丧失品目销售权导致无法供货，采购人可单方解除合同。供应商应当承担采购人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使用替代品目等。

本合同的解除责任：本合同自采购人解除通知送达到供应商之日起解除，解除通知的送达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书面手递送达、快递送达、电子邮件送达、短信送达等。送

达地址为本合同列明的地址，自解除通知发出之日起7个自然日后视为送达。

5、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5.1、成交供应商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成交供应商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医院。医院在收到成交供应商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迟延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5.2、如果成交供应商迟延交货，医院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并依其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成交供应商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成交供应商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十、不可抗力

1、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乙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比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甲方。但不可抗力事件消除后，乙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恢复履行合同责任。

十一、其他条款

1、产品内容：见附表。

2、本合同附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一切争议，双方应本着互谅互惠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可以选择下列方式解决：

(1) 向贵阳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4、本合同有效期暂定为壹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5、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四份，乙方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6、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十二、补充条款

1、本合同有效期暂定为壹年，但必须遵循以下原则：如果产品授权到期，无新授权及资质无效等情况，将终止该合同；若医院对医用耗材执行政府采购或国家集中采购时，至采购完成签订新合同之日起终止。本合同将在终止之日立即作废，甲方将告知乙方。

2、如果乙方提供的品目不符合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而甲方在检验、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根据法定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了索赔，乙方应按

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 2.1、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 2.2、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 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日内供应商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日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采购人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供应商赔偿。
4. 若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医用耗材在阳光平台出现降价情况，乙方应在降价信息公布后的2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方降价详情，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签订降价协议。
5. 若乙方未能及时履行上述通知，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将一年内不能进入本院任何招投标。

十三、廉政责任

乙方如果在供货业务往来中，向甲方有关人员馈赠礼物、礼金、有价证券，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相应法律责任。

附件：产品具体清单等。

甲方（盖章）：贵州医科大学附属医院

乙方（盖章）：

地 址：贵州省贵阳市贵医街 28 号

地 址：

开户行：贵阳建行城北支行

开户行：

账号：52001453600050004365

账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52000042924776XA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电 话：0851-86770853

电 话：

传 真：0851-86770853

传 真：

签订日期：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签订日期：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贵州医科大学附属医院 2025 年医用耗材及检验试剂公开招标采购一览表

买方（盖章）： 贵州医科大学附属医院 成交供应商（盖章）：

挂网产品名称：

序号	注册证名称	通用名称	品牌	单位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中标价（元）	注册证号	国家医保编码	单一来源及开放性	注册证起止日期	联系电话
1												
2												
3												
4												
5												

产品名称填写必须和注册证名称相一致，单一来源及开放性统一填写“开放性”。
格式：注册证起始日期（年/月/日）

品牌项 限制(20 字内)

医保编码一栏有就填，无就填/

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1	响应文件封面
2	报价部分
2.1	投标函
2.2	报价函
2.3	报价表
3	资格审查部分
4	投标响应部分
5	其他通用部分
6	政府采购政策

响应文件封面

【替换为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项目序列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包名称： _____

标包编号： _____

供应商： _____

详细地址： _____

联系人： _____

电 话： _____

日 期： __年__月__日

投标函

- 1、我公司就【替换为项目名称】的【替换为标包名称】的【投标报价名称】（元）为（大写）：____元人民币，小写：____元。【投标报价名称 1】（%）以折扣率形式进行报价为____%，【投标报价名称 2】（%）以下浮率形式进行报价为____%。
- 2、交付期（日历天）：____
- 3、备注：____
- 4、开标一览表内其他内容：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

地 址：____

电 话：____

传 真：____

邮 编：____

日 期：__年__月__日

1. 报价函

报价函

致：贵州功成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单位招标项目编号为____（项目编号）的____（项目名称）（标项名称）招标，签字代表____（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____（投标供应商名称）递交响应文件，我公司在此声明同意如下：：

- 1. 所附开标一览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的投标报价**整体下浮**为：____%
- 2.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澄清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 4. 我方接受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须知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
- 5. 如果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后，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同意投标保证金被没收。
-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投标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完全理解并接受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评标资料保密且不解释未中标原因的权利。
- 7. 若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时间向贵方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 8.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手机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印章或签字）：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2. 报价表

报价表

项目名称:

品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注册证名称	通用名称	品牌	单位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中标价(元)	注册证号	国家医保编码	单一来源及开放性	注册证起止日期	联系电话
1												
2												
...												

注：(1) 通用名称须跟注册证名称一致；注册证起止日期（年/月/日）；医保编码一栏有就填，无就填/；品牌项限制（20 字内）；单一来源及开放性统一填写“开放性”。

(2) 供应商应当按照技术要求中不同规格、型号分别报价，即一个规格或一个型号均分别报价。（此报价为整体下浮后的价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3) 报价表中相关信息严格对照产品信息填写，如跟产品信息不符或漏项，投标人自行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4) 一个规格只接受一个报价，不接受同规格多报价。

(5) 各供应商应根据“采购需求 技术要求”中的规格逐项进行报价，不得多报，也不得漏报。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温馨提醒： 请各投标人根据要求认真仔细填写《报价表》，若信息填报有误，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及后果。

二、资格审查部分

资格性、符合性审查导航表

序号	资格性审查内容	投标文件所在页码	是否符合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投标的提供身份证明。	（示例）P33、P39-P41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 2025 年有效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自行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自拟）。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①提供 2024 年 1 月至投标截止时间任意 3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凭证（未发生缴税情况的，须提供零申报证明，即提供企业自行在网上申报系统中打印的已申报报表；依法免税的，须提供企业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相应证明）。 ②提供 2024 年 1 月至投标截止时间任意 3 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以加盖社保机构公章的社保资金收据凭证或加盖社保机构公章的本单位社保缴纳花名册或向税务机关缴纳社保费的完税证明或加盖社保机构公章的其他社保缴纳证明为准）（加盖供应商公章）。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自行声明）。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① 投标人自行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承诺自拟）。②根据《省发展改革委 省法院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进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2020）421号文件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现场根据贵州信用联合惩戒平台反馈信息，查询投标人是否属于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如被列入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7	投标人自行承诺不存在下述情形： 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②为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8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①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产品且投标供应商为代理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经营范围覆盖所投标产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备案证明材料复印件； ②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产品须提供投标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含登记表（若有）等附件）复印件或		

	医疗器械备案证书（凭证）复印件。		
9	投标保证金：提供投标保证金交纳的证明材料。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非联合体投标承诺函（格式自拟）		
11	材料的真实、合法、有效性承诺：投标人自行承诺投标文件的所有资料均真实、合法、有效，若提供虚假材料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及后果。		
1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证明书：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1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委托授权代理人时必须提交）。		
序号	符合性审查内容	投标文件所在页码	是否符合
1	商务实质性响应审查：符合采购文件“商务要求”的内容。	（示例）P33、P39-P41	
2	技术实质性响应审查：满足采购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 二、技术要求”的内容。		
3	无效标审查：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4	报价异常审查：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文件制作人员（签字）：

投标文件审核人员（签字）：

投标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方（公章）：

日期：XXXX 年 XX 月 XX 日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____
____（投标单位全称）____，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编号
为：____，项目名称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
在此郑重声明：我单位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人名称：（公章）

声明时间：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信用记录承诺书

致：（采购人）

_____（投标人名称）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在此郑重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自愿取消其投标资格，并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时间：

7.投标人自行承诺不存在下述情形

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②为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8.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①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产品且投标供应商为代理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经营范围覆盖所投标产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备案证明材料复印件；

②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产品须提供投标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含登记表（若有）等附件）复印件或医疗器械备案证书（凭证）复印件。

9.投标保证金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1.材料的真实、合法、有效性承诺

1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单位全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或反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或反面
----------------------	----------------------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地址）的（投标供应商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投标供应商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授权代表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报价、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授权代表的上述经济活动负全部责任。

在撤消授权的书面通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授权代表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消而失效。

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法定代表人（印章或签字）：

职 务：_____ 职 务：_____

电 话：_____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或扫描件	附被授权代表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或扫描件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或扫描件	附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或扫描件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投标响应部分

1. 技术要求偏离表

技术要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物资名称	招标文件 技术要求	投标响应 技术要求	偏离 情况	证明材料说明
.....					(自行添加)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说明：

①“偏离情况”系指“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②按所投产品的实际技术要求，逐条对应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认真填写该表。该表不能作为所投产品的技术文件，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单独提供技术文件。根据“第五章 采购需求”的技术进行填写。

③根据主要性能指标填写“技术要求偏离表”，必须据实填写，不得只填写“响应”。

④“证明材料说明”系指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材料类型、证明材料与技术规格相对应的页码及条款号。如：检验报告第 21 页第 5 项第 3 条。。

⑤投标人须提供样品实物图片（一页一张图片），图片包括但不限于样品的外包封、实物外包拆分后内部情况（正面、反面、侧面、倾斜面等），图片需清晰反应样品情况。

⑥投标人须按本表格式认真填写。

2. 商务要求偏离表

商务要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的商务要求应答	偏离情况	相关材料所在页码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注：

- ①“偏离”系指“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②逐条对应招标文件的“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中的商务要求，认真填写该表。

3. 其他材料（若有）

根据评分表要求，自行提供相关资料。

（根据各品目评分表自行提供并加盖单位公章）

1. 商务部分

2. 技术部分

四、其他通用部分

1. 承诺函

承 诺 函

（投标人名称） 自愿承诺在参加贵州医科大学附属医院组织的招标项目中，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产品名称：（写挂网名称）。并在此郑重
承诺：

1. 若有幸中标，中标方应自中标公示结束或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7 日内提交已审核的合同至采购办。合同需确保附件参数与中标明细完全一致。如超出规定时间未提交合同，或合同审核发现规格、型号、注册证号等信息错误，将被视为放弃中标资格。此时，甲方保留向次一候选人顺延或取消本次招标的权利。

2. 若有幸中标，所提供的产品在有效期内并且不是临期产品，中标产品的有效期不得少于整个产品有效期的三分之二，在有效期内出现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退货并承担因此而导致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

3. 若有幸中标，此合同在即将到期时，将提前 3 个月前往采购管理办公室登记。若合同到期私自送货到科室，不履行合同约定期限的，将视为我公司的私自行为，因此而导致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承 诺 函

（投标人名称）自愿承诺在参加贵州医科大学附属医院组织的招标项目中，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产品名称：（写挂网名称）_____。并在此郑重
承诺：

1. 若响应文件报价表中的产品信息跟产品注册证上信息不符，导致后期合同无法正常签约（履约），我公司自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2. 若响应文件报价表中针对“第五章 二、技术要求”中的规格有漏项报价的，导致后期合同无法正常签约（履约），我公司自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温馨提醒： 请各投标人制作响应文件时，“报价表”中的信息认真仔细填写，不得跟产品信息存在偏差。

2. 供应商遵守政府采购法规的声明

供应商遵守政府采购法规的声明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自愿参加_____（采购人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产品包名称）的投标，并慎重作出如下声明承诺：

一、针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七十七条：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第七十二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一）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二）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三）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四）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 （五）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六）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第七十三条 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第三十四条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前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三、财政部 87 号令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一）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六）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四、政府采购针对供应商投标行为的其他规定

我公司声明承诺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投标活动，严格遵守以上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对供应商投标行为的规定，如声明承诺不实，将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机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4. 同意招标文件条款声明

同意招标文件条款声明

致：

为响应你方组织的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的招标采购活动，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改或更改（正）文件（若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并承诺参与投标后不再对招标文件的任何条款提出质疑或异议。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地址：_____

邮 编：_____

法定代表人（印章或签字）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5. 招标代理服务费确认书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

致：贵州功成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 参加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产品包名称），
我单位郑重承诺：若我方有幸中标，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标准向贵方支付
招标代理服务费。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6. 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

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

致：

我方承诺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包括一切技术资料、技术承诺、商务承诺等）均真实有效，若在招标过程中（包括开评标、中标公示过程）及履行合同期间（包括验收、安装使用过程）发现我方货物（产品）与投标响应（文件）不一致，或发现我方提供不真实的投标文件（虚假材料），我方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认可由采购人作出的取消中标资格、罚没保证金等决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地址：_____

邮 编：_____

法定代表人（印章或签字）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7. 投标保证金特殊情况延长退还时间承诺函

投标保证金特殊情况延长退还时间承诺函

致：

为响应贵方组织的__（项目名称）__，项目编号：（__）的招标采购活动，我方承诺：若出现特殊情况，同意贵方延长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时间。特殊情况包括质疑投诉（包括质疑投诉或被质疑投诉）、采购人验收要求、监管部门要求、不能在规定时间内确定中标人、以及贵方经三分之二投标人同意的其他特殊情况。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地址：_____

邮 编：_____

法定代表人（印章或签字）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五、政府采购政策

1. 附件 1：优惠性政策文件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 号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

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 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

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2）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交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

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 年 8 月 22 日

（3）关于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司法局、监狱管理局：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号）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2014年6月10日

（4）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财库〔2022〕19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有关要求，做好财政政策支持中小企业纾困解难工作，助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现就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国务院的统一部署，认真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规范资格条件设置，降低中小企业参与门槛，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要求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要求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要通过提高预付款比例、引入信用担保、支持中小企业开展合同融资、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等方式，为中小企业参与采购活动提供便利。要严格按照规定及时支付采购资金，不得收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有效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

二、调整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自本通知执行之日起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按照本通知规定的评审优惠幅度执行。

三、提高政府采购工程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2022年下半年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发展改革委会同相关工程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相关措施。省级财政部门要积极协调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水利、商务、铁路、民航等部门调整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有关标准文本、评标制度等规定和做法，并于2022年6月30日前将落实情况汇总报财政部。

四、认真做好组织实施。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细化执行要求，强化监督检查，确保国务院部署落实到位，对通知执行中出现的问题要及时向财政部报告。

本通知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

财 政 部

2022 年 5 月 30 日

2. 附件 2：投标人声明函

(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

①声明函将可能对外公开，请认真、慎重填写。

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③不满足以上条件的投标人，可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函所载内容必需真实，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包括取消中标资格等。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项目名称）____招标采购，提供由本公司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品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

- ① 声明函将可能对外公开，请认真、慎重填写。
- ② 不满足以上条件的投标人，可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声明函所载内容必需真实，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包括取消中标资格等。

(3) 监狱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性单位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符合条件的监狱性单位，参加贵方组织的__（项目名称）__招标采购，提供由本公司制造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

- ① 声明函将可能对外公开，请认真、慎重填写。
- ② 不满足以上条件的投标人，可不提供《监狱性单位声明函》，声明函所载内容必需真实，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包括取消中标资格等。

3. 附表 3：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

一、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基础，结合统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二、本办法适用对象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组织形式的法人企业或单位。个体工商户参照本办法进行划分。

三、本办法适用范围包括：农、林、牧、渔业，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15 个行业门类以及社会工作行业大类。

四、本办法按照行业门类、大类、中类和组合类别，依据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或替代指标，将我国的企业划分为大型、中型、小型、微型等四种类型。具体划分标准见附表。

五、企业划分由政府综合统计部门根据统计年报每年确定一次，定报统计原则上不进行调整。

六、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国家统计局 2011 年印发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国统字〔2011〕75 号）同时废止。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 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 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 息技术服 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 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 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	----------	---	--------------	--------------------	-------------------	----------

说明：

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供应根据需求自行提供。

贵州医科大学附属医院2025年7-9月开
放耗材（国产）政府采购项目（三次）